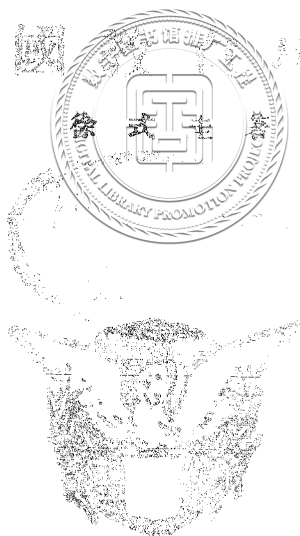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EINE KURZE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 EDUKATION

學藝彙刊 (33)

中國[illegible]史略

徐式圭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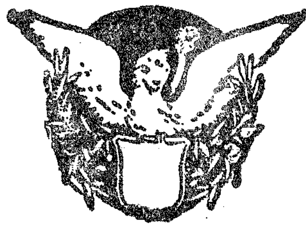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EINE KURZE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 EDUKATION

中國教育史略

徐式圭 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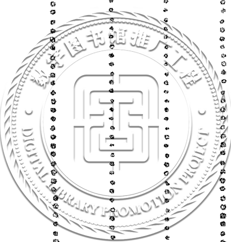
一 虞夏商周部分



四　唐朝部分

五　五代及宋部分





九 明



十　清

中國教育史略

一　虞夏商周部分

我國古代完全把教育事業看做政治事業，行政官同時擔負教育責任。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義……」「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這都是政治和教育混合的證據。

第一章　學名

第一節　國學

第一目　虞夏商周之沿革

那時實施教育的機關，就地域方面可以分做國學鄉學兩種；就程度方面可以分做大學小學兩種；就階級方面又可以分做貴族平民兩種。唐虞時代只有國學沒有鄉學國學兩個，一個叫做上庠，一個叫做下庠。因爲當時曾寄頓供祭的粢米在上下庠裏面，又把這兩個學校叫做米廩，明堂位所謂「米廩有虞氏之庠」是也。到夏朝時候，把上庠換做東序，下庠換做西序；殷朝又把東序換做右學，西序換做左學，牠們所改換名稱的緣故，雖然說甚麼「庠者養也，」「序者射也，」……各有各的特徵，其實和改正朔易服色一樣，沒有甚麼多大理由。到了周朝的時候，又把右學換做東膠，左學換做虞庠，——東膠所以叫「東膠，」是因爲牠的校址設在「東郊，」古來「膠」「郊」兩字是可以同音通假的。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

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陳祥道禮書釋說道：「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太學也，故國老於之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之養焉：」這就是我們立說的根據。但有一層，我們要明白的：就是牠所謂國老庶老，是指（一）有勳國家年老致仕，及（二）道德學問足爲標率兩種資格的人，——也許是請他作學校的助教，和單純養活幾個無聊政客，當然不同。

但是，這里有一個疑問：卽夏殷學校爲名稱，王制說是夏序殷學，孟子說是夏校殷序，漢書儒林傳又說是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各種歧異。有的說是傳寫互錯；有的，說是鄉學國學的不同。據我意見，夏因虞，殷因夏，周因殷，互相沿襲。夏之今名則爲「序」，古名則爲「庠」，指殷之今名則爲「學」，古名則爲「序」，周則一個同虞，一個同夏，庠序本可通稱，「學」是庠序的總名，「校」卽學的轉語，本來可以互用，不必曲爲解說。

第二目　周學之概要

（一）大學

周時文化發達，學校制度較爲完備。國學除前舉東膠，虞庠兩個外，又有瞽宗，成均，辟雍等學。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東學就是東膠，又就是東序，這是可以望文而知的；西學就是瞽宗，周禮「凡有道者有德者，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祭義則云「祀先賢於西學」南學就是成均，又就是周學的正名，古人以南面爲尊，故居南；北學就是上庠，北方屬冬，文王世子「冬讀書在上庠」是。太學就是辟雍。本來沒有甚麼疑義。但是祭禮祭義篇有說天子設四學的一段話，因之遂有四學五學兩種爭議。主張四學的：說辟雍就是成均，如陳氏禮書所說：「辟雍即成均；東膠即東序；瞽宗即右學。明之以法，和之以道，則曰辟雍；成其虧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以習射事曰序，以糾德行

則曰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則曰右學。蓋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此太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此小學也。」許氏通考說：「周內建四學，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其西，當代之學居中，曰膠，又曰辟雍。」皆此派之代表主張五學的；便說：四學之外另有辟雍。如陸氏禮象說：「天子立四學幷其中學而五，直於一處並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四面環之以水，其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吳氏易堂問目說：「今考定五學東學周名東膠，又名東序，本夏學總名；西學周名瞽宗，又名右學，本殷學總名；北學周名上庠，本虞學總名；成均舊說五帝學名，蓋陶唐以前之總名；大學周名辟雍。」皆此派之代表。愚按陳說，認定成均即辟雍，東序即東膠，瞽宗即右學，僅有三個大學，卻與天子四學之說不符，遂又拉進虞庠勉強充數。但他既認虞庠爲小學，當然與祭義所說「天子設四學入學而太子齒」的大學不能並列。況且祭義的意思，是說明尙齒不肯以貴加人，所以上文說「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尙齒；夏后氏貴爵而尙齒；殷人貴富而尙

商；周人貴親而尚齒。」本節四學，即跟上文虞夏商周而來，分明是說四代之學，何必泥定其為周設四學？許說四學別立北學之虞庠，舍棄西郊之虞庠，其於南學只說辟雍又名曰膠，到底是否成均，卻存而不論。陸氏五學之說，證之戴記固屬相合，但謂辟雍居中，卻與詩言西雍，王制言「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有些不對。吳氏列舉五學之名，僅言大學名辟雍，不言設立何處，最為得當。現在依據其說，推定周時大學共有五個，然後再把小學說在下面：

（二）小學

周時小學亦有三個：其一在虎門之右，大戴保傅篇「王子年八歲出就外舍」，盧註「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是其一；在公宮南面，王制所謂「小學在公宮之南」，是其一；在西郊，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是讀者至此必定致疑於周室的大學太多，小學太少。那里知道大學是全國的公校，小學卻因年齡關係當然不會完全脫離家庭的監護留學殊鄉，這三個小學，是單指王城以內說的，此外鄉遂有

鄉遂的小學，邦國有邦國的小學，爲數甚多。

第二節　鄉學

周時鄉學亦可分做三級：學記「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家塾卽今之初級小學；黨序卽今之高級小學；州序卽今之初級中學；設於鄉者謂之鄉庠，卽今之高級中學。依周制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一鄉共一萬二千五百家。六鄉就是七萬五百家，遂、縣、鄙、鄰、里、鄉之口數和鄉相等，學校的數目也就相同。統計六鄉六遂一十五萬之中，竟然有了高中十二個，初中六十個，高小三百個，初小六千個。鄉遂雖城不過二百里，不及現在一個大縣，牠的學數目平均二十三家有零就有一個，教育發達的盛況可想而知了。

鄉校的校所，大概都在里門的左右，這是行政上和經濟上的理由。國立小學之設在虎門，公宮也是一樣。爾雅「門側之堂曰塾，」說文「塾門側堂也，」就是證據。尚書大傳「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漢書食貨志「里胥平旦

坐於右塾，鄉長坐於左塾，」這不是說一閭之中有兩塾，是說閭門有左右兩堂，又是說一塾有左右兩舍。閭塾之所以名「塾，」大概就是這個來歷罷。古今注「塾爲言熟也，臣朝君至塾門，更詳熟所應對。」可見朝門亦有塾；鄉飲酒「主人於序門之外，」可見鄉序也設在鄉的門堂；州序，黨序自然一例。

但是這里又有個疑問：就是鄉校名庠，怎麼黨校也名庠，州校名序，怎麼術校又名序？陳祥道禮書對此有一番議論；說「合二十五家而教之閭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謂之黨有庠可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學亦降鄉一等矣，遂之學與州序同可也，」很是確切。

第二章　學齡

第一節　一番的制限

入學的年齡：據內則說：「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這是家

庭教育時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這是初等教育時期；「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這是完成初等教育時期；「成童（十五以上）學舞象學射御，」——這是中等教育時期；「二十而冠始學禮惇行孝弟博學而不教，」——這是高等教育時期；「三十始理男事博學無方，」——這是修養和實習的時期；四十以後纔許服務社會。學記裏頭又有一段，說：「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返，謂之大成。」據文義解釋，一年是指就學的初年，即在閭塾受初等教育之年，三年是指入學的第三年，即在閭塾的末年；五年視博學親師即在黨庠完成初等教育的末年；七年視論學取友即在州序受初級中等教育；九年知類通達即在州序完成中等教育的末年；二十歲以後纔是高等教育的時期。但高等教育不必望之普通人，故教育事實之大成，亦以中等為止。現在把牠合立一表於下：

歲別	段別	校別	程別	今制	學年
1至5	完全幼稚時期				五年
6至9	家庭教育時期				四年
10 11 12 13 14	初等教育時期	閭塾	視離經辨志 視敬業樂羣	初級小學	五年
		黨庠	視博學親師	高小	
15 16 17	中等教育時期	州序	視論學取友	初中	四年
18			知類通達	高中	
19		猶豫時期			一年
20 21 22 23 24 … 29	高等教育時期	鄉庠		大學預科	十年
		大學		大學	

第二節　特別的制限

上面所說，是平民子弟的入學年齡。貴族子弟其家庭教育的期間比較長些，初等教育期間比較短些；這是他們家庭優美，為父母的具有相當教育知識的緣故。本來公卿致仕者皆可充當學校教師，叫他教育家庭，自然綽有餘裕了。尚書大傳：「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就是這個意思。適子以外叫做餘子，他的入學年齡比較適子又為長些，受學年限又為短些。尚書大傳說：「餘子年十五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十八始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是也。至於皇儲的入學年齡又不一樣；大戴保傅篇「古者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義焉，履大節焉。——束髮即成童，即十五歲，白虎通亦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和平民的制限不同。朱子大學章句序裏說：「人生八歲，自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學而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及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

元子衆子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未免過於籠統。現在再把各階級之入學年齡，列表如下。

學別／歲別／級別	皇儲	世子	餘子	平民
小學	八	十三	十五	十
大學	十五	二十	十八	二十

至於調查學童年齡的責任，則周禮所載「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是。

第三章　學級

牠的學級：據王制所說：由鄉庠卒業註冊司徒的叫做選士；由司徒保送選士升入大學的叫做俊士；選士特免鄉役，俊士特免國役的叫做造士；造士經大司樂

考取得有文憑的叫做進士；進士經司馬考核呈請天子簡任纔有職務；有職務纔有品秩；有品秩纔有俸給：這是學校出身的順序。

牠的學級升降：據王制說：「司徒簡不肖以絀惡，命鄉簡不率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鄉飲酒禮）上齒。大司徒率國之俊士與焉，」——這是模範教授的意思。「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這是更換教授的意思。「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這纔是降級。「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這纔是退學除名。

上面所引是待遇普通學生的方法，至於待遇貴族，又有點不同。王制說：「王太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大胥小胥小學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 東方曰寄

——終身不齒。」——其所以不同的原故：禮書裏頭說：「鄉簡不率教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小樂正簡國子之不帥教止於三不變則屏之者；先王以正庶之家易治，脊梁之性難馴，故鄉遂之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國子之出學必在九年大成之後。」——這也有片面理由。

上面是說王國的學校，至於侯國卻又不同：班固漢書食物志說：「其有秀異者移於鄉學，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於國學，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命曰造士。」公羊宣十五年傳解詁：「教於校室，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公羊的小學，卽漢書的少學，原係高等程度，不過對天子之大學稱做小學而已。玆將兩制列表比較於下：

王國	閭塾……	黨庠……	州序……	鄉庠……	大學其秀曰造士
侯國	校室……	鄉學……	鄉庠……	國學……	

第四章　學科

當時教育的宗旨，大約首重德育，次及智育，間及兒童身心的訓練。「周禮師氏掌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以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乃教以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國子如是，平民大概也差不多。

牠的教授時間和場所，皆有一定規則，不過較爲渾括些。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

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可見當時五個大學，名爲大學，其實是數個專門學校合組成功。但此和王制所說：「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夏教以禮樂，秋冬教以詩書，」有些出入。陳暘樂書替牠說明原委，謂：「王制之所教者爲升於學之造士，則其才向於有成，其教之也易，故先其難者而以詩書後於禮樂；文王世子之所教者爲貴驕之世子，則其性誘於外物，其教之也難，故先其易者而以干戈羽籥後以禮樂詩書。」愚按這不過是教授時間偶有不同，未必見得詩書易於禮樂，干戈羽籥易於詩書。

（附識一） 誠然，古學不是十分可靠的，然而在未有其他證據以前，又弄得非靠不可。我這裏根據幾本習見的古書，推想當日的教育狀況，不敢說「不中不遠，」亦聊以自完其說罷。

（附識二） 本篇題目雖甚教育史，可是所說的只在學校方面，社會教育尚未一語提及。請容我搜查證據以後，再來補充，這是我十分抱歉的。

二　漢晉部分

（一）漢代之國學

三代學校制度，經春秋戰國的擾亂，已經剝喪無餘。漢高祖以馬上得天下，教育事業本非他所注意。直至武帝承統，才依公孫弘之議，設立大學：其校長爲太常，其教員爲博士，其學生爲博士弟子員。博士初由聘請，中興以後改用考試定之。其入學資格分指定，保定兩種：由校長指定的，只須年達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便得入學；其由郡國保送的，除具備上列條件外，還要（一）好文學（二）敬長上（三）肅政教（四）順鄉里（五）出入不悖所聞，經地方長官呈請最高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其修業期間，或短或長，原無一定，要視所學的成績爲標準。每年年終考試一次，考試及格的，即許卒業，補用郎中文學掌故等官。此外如秀才異等之人，雖然不曾入學，也得依同等學力之例，同受考試。其教材專採詩書易禮五經，每經各置

博士若干人擔任教授。當時治易的爲菑川田生；治尙書的爲濟南伏生；治禮的爲魯高堂生；治春秋的爲齊胡母生，趙董仲舒；治詩的共分三派：（一）魯申培公，（二）齊轅固生，（三）燕韓太傅，後來遂分齊魯韓三家。若依現代科學的分類，詩可入文學，易可入哲學，禮可入社會學，書可入史學，春秋據張湯請以博士弟子治春秋者補廷尉之例，要算是法律學了。其學生數：武帝定額五十人；昭帝增至百人；元帝不限員數；成帝增額三千人；至梁太后專政，舉行大學的強迫，令大將軍以下悉遣弟子入學，於是學生人數達至三萬餘人，不可謂不盛矣！

此外尙有明堂，辟雍，靈臺，叫做「三雍」，亦最高學府之一。第一個倡議創立的，要算王莽當他秉政的時候，計畫建築萬區學舍，廣招天下生徒。奈中經政變，擱至光武中興以後，纔得興工，明帝永平二年纔行落成典禮。許時明帝親臨演講，兩旁聽衆容納至數十萬人，可見該校的工程非常偉大了。原來辟雍是天子舉行大禮的所在，附設大學，還是第二目的。並且該校所收學生，純屬功臣子弟和四姓末

屬，這是和太常學校不同之點。據蔡邕明堂論說：「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也，……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雍。」張衡東京賦「左瀰辟雍右立靈臺，」薛琮注：「於其班教令者曰明堂，大合樂射鄉者曰辟雍，司曆紀候節氣者曰靈臺。」明堂、辟雍、靈臺、太學、不過是一個大建築物裏頭的一部分罷。

（二）漢代之小學及專門學校圖書館

專門教育樊郭陰馬四姓子弟的叫做四姓小學，創辦於永平九年，牠的教科也是五經。專門研究文學的，叫做鴻都門學，創辦於靈帝光和元年，牠的教材是靈帝御製的皇羲篇等書，牠的入學資格是善於尺牘文辭及工書寫鳥篆者，牠的學生，是由州郡三公辟召，大概皆仕宦中人，這兩個都是貴族學校，不久就倒閉了。

此外國立圖書館，又有石渠和白虎觀兩個，都曾經過天子親臨講論，劃一五經音義，製成定本。

(三)漢代之鄉學

漢時地方公立學校，第一個創辦的就是文翁，文翁守蜀，適當景帝中年，那時京師大學尚未開辦，僅有幾家私塾博士，自行課徒。文翁見得蜀地僻陋，非由教育著手，難以改善；遂選擇郡縣小吏稍爲開通的十餘名，資送京師受業博士，學成之後，令其服務地方教育事業。一面建築學舍，招集生徒，稱做「學官弟子」。其成績優美者，補用郡吏，次等補用孝弟力田；由是文化發達，留學京師的人數，至與齊魯相同。武帝見其成効卓著，詔令天下郡國倣行，鄉學因之漸盛。平帝元始三年，復用王莽之議，設立學官，把郡國學校分做四等：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所立曰校，鄉立曰庠，村聚所立曰序。學校置經師一人，庠序置孝經師一人，擔任教務。五年復召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五經、論語、爾雅、孝經各教授法的數千人，遣詣京師：這就他們造就師資的辦法。

班固東都賦裏頭說：「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漢之盛時，教

育事業何嘗不盛。不過教育當局的意旨，大概傾重考試一邊，想借功名二字驅策人才，漢書儒林傳說：「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又說：「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至千餘人，蓋利祿之路使然。」可見牠們上策下效的政略，專在官祿方面，這是漢學成績不及前代的一個原因。又學校庠序雖然並立，而升轉之法不曾注意，鄉里學校不升太學，而太學諸生之招致多係貴遊子弟或仕官中人，大有學校貴族化的趨向。其流弊至於學閥自成一級，釀成黨禍，這是漢學成績不及前代的二個原因。

（四）魏晉的國學

魏初京師喪亂，學校荒廢多時，當時有一段故事，說朝廷討議圜丘典禮，朝臣會操筆的不上十人。魏文帝掃除灰炭，修補殘缺，一時大學學生雖然說有一千多人，其實不過掛名學籍希圖避免徭役而已。當博士的又多半學問粗疏，濫竽充數。黃初五年，文帝想出一個甄別的法子：太學學生非在校肄業二年試通一經的不

得外名學籍濫稱「弟子，」卽令有司退學送還這算是我們學校舉行甄別的第一次至齊王芳正始中年，大司農劉馥又想出一個檢定教員的法子：（一）須行爲人表，（二）須經任人師兩種資格的人，纔得充任博士。又強逼二千石以上官員子弟年齡滿十五歲以上，卽須遣送入學：由是太學學校稍有起色。

晉承魏制立太學博士十九人，學生三千人，教育現象頗見發達；故荀崧疏中有「二十州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的一段話武帝咸寧四年，因爲太學生徒澎漲，另立一個國子學，簡稱「國學。」牠的校長就是國子祭酒；教務主任就是國子博士；擔任教授的更有助教十五人，亦稱博士。他的資格（一）履行清純（二）通明經典（三）曾任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職官者。當武帝太始八年，太學學生達至七千餘人的時候，有司請示去留辦法：武帝定下兩條標準（一）曾經試過的可留，（二）大臣子弟堪受教育的可留，其餘悉數送歸郡國。大學性質漸由平民方面趨向貴族，咸寧年間遂設立國學以完全承受貴遊子弟。惠帝元

康元年，又以國學猥雜，制限學生須品秩在第五品以上方得入學，由是一般的教育權，遂被剝奪以去。渡江以後，學校廢墮，成帝咸康三年，經太學國學兩校長聯名請求，始在新都開辦太學國學；至孝武太元九年亦行開辦；詔令選擇公卿二千石子弟為國子生，設博士助教十人擔任教授。又詔天下州縣皆修立鄉學。單就外面看去，教育事業總算是應有盡有了，可是內容腐敗，品課無章，國子祭酒殷茂至說牠「中混蘭艾，人情恥之，」其中成績可以想見了。

（五）魏晉的鄉學

魏時地方未靖，原無地方公立學校之可言。晉初雖經孝武詔令天下州縣設學，其實不過視為具文，很少的認真辦理。其中稍有頭緒的，要算是庾亮，當他鎮守武昌的時候，很想在教育界幹點事業，像開置學官，（學舍）起蓋講舍，購辦俎豆儀器，令其子弟及參佐大將子弟悉皆入學等等，都能實事求是。未幾，庾亮身故，他的理想學校也就同告夭亡。他如虞溥為鄱陽內史，大修庠序，廣招生徒至七百餘

人。此是晉代鄉學的僅有成績。惜乎人亡政熄，終晉之世總沒有甚麼發展。

三　六朝及隋部分

第一章　國學

第一節　南朝

漢晉以後，大半把學校看做國家的妝飾品，所謂「應有盡有」罷了，那裏肯認真去辦。葉水心說：「古之爲教，使材者必由學。漢以後，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偃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大概就是這個原因。

宋高祖正位之後，便命有司立學，可惜未及成功而死。他的兒子文帝，克紹箕裘，興復舊緒，遂於元嘉二十年立起四個國立學校：一曰玄學，即老莊之學，主任校務的是丹陽尹何尚之；二曰儒學，主任校務的是散騎常侍雷次宗；三曰文學，主任

校務的是司徒參軍謝元；四曰史學，主任校務的是太子率更令何承天。這四位都是四學的有名專家，本來很有振興的可能與希望。那知「人亡政息」，元嘉二十七年文帝崩御，他所創立的學校也就告終。明帝泰始年間，別立總明觀，把舊時玄、儒、文、史合鑄一爐，叫做「東觀」。主辦的是東觀祭酒，由學士選任。齊高帝建元四年，「式遵前典」，詔立國學，令張緒為國子學祭酒，限定學生年歲須在十五以上，二十以下，總算是有用青年了。可是用做大學年齡，未免微嫌太小。他的入學資格，是：選派（一）王公以下至三將作郎廷尉正，（二）太子舍人，（三）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四）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或罷散的子弟，——也許是當時士民看不起國學，纔用這種強逼的法子。但也不是全沒制限的：凡被選子弟，他的家庭要和國學所在地距離不過二千里，纔行。南齊書說：齊高帝置國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照「樂入」二字的說法，當然其餘都不甚情願了。他這樣吃苦興學，總不算不是熱心，可惜正月開功，三月崩殂，國學問題又隨着國喪

夭折了。至於崔祖思提議的武學，更不消說，這樣下去，到了第四年，就是武帝永明三年，又重新設學，把東觀取消了去，并入國學。舊有東觀的四部書籍，搬入國子祭酒王儉家中，開設圖書館，名稱叫做「學士館」。本來不算甚麼局面，然而對於振起學風，一層效力確也不小。通考說他「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或許不全是濫調吧？國學校舍是從新建立的，學生共二百二十餘人，都是由公卿及員外郞子弟選派。於是年秋季始業，舞六佾，具牲牢，行「釋菜」先師之典；是年冬季，太子親臨演講孝經，武帝車駕臨送，頗極一時之盛。中經齊明帝東昏侯都沒有甚麼建設。梁武帝「銳意興學，」天監四年增置五館，優給廩餼，添聘春秋易禮等專門教員各一人，分主五館，號「五經博士；」法律教員一人，專教胄子，號「胄子律博士。」強迫皇太子和王侯之子，已達入學年齡者，皆須入學。學生總數達至一千餘人。又有一個集雅館，係招致遠方生徒而設。其中射策通明的，把他撥充吏員。卽此可以想見貴族和平民學校的兩個痕跡。陳承梁亂，學校廢弛，雖元嘉以後，稍置學官，究

不過一個敷衍的辦法，視等具文罷。

附說國諱廢學

「國諱廢學」一起自永明末年：那時武帝崩殂，皇儲猶未建立，在廷諸臣，誤會國學是特地爲着太子的，沒有太子就沒有興學的必要；後來更誤會到永明廢學是爲着國喪，由是遇着國喪，就聯想到停辦學堂以誌哀痛。永泰元年，東昏侯即位，尚書依照舊例下敎令廢學。國子助教曹思文引經據理，上表力爭，竟然沒有爭到，可見「國諱廢學」一四字，在六朝的勢力了。曹氏原文對於國學太學的分析，頗爲明瞭，現在把他節錄如下，以備參考。

……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

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之也。……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

附案：觀此表文，可知當日鄉學之廢弛，國學太學之混淆。但表末所云「二學，一豈永泰之時尚有太學在歟？殆弗可考矣。

第二節　北朝及隋

北朝，魏道武帝平定中原，卽立太學於平城，置五經博士以教之。其時學生數達至三千餘人。孝文卽位，雅尚儒術，於太學以外，別立皇子之學。迨至遷都洛陽，又於國都所在，立國學太學各一。由是學業大興，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者指不勝屈。北齊之後，學務廢弛，徒具虛名，唯國子一學，尚有生徒數十，差强人意。北周承統，大加裁併，僅設國子學一所，親行養老乞言之禮，以爲倡率。又令胄子皆須入學，學

生徒備員偷陋除入學釋奠之禮，於教育上頗多改造。隋文御極之初，中州學校生徒甚多，「漢魏以來，一時而已。」然人品混雜，多而不精，仁壽元年，遂下詔簡別，於數千餘人中，汰存七十二人。蓋其意「實謂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至國學之名稱，亦明令改稱太學，以符古制。煬帝即位，復開國子學，徵辟儒生講論東都，頗足與開皇比盛。然盜賊旋起，學校衰歇，以抵於亡。

國立小學，孝文帝倣虎門之制，創立四門小學；中經齊周精神腐敗，隋文帝遂制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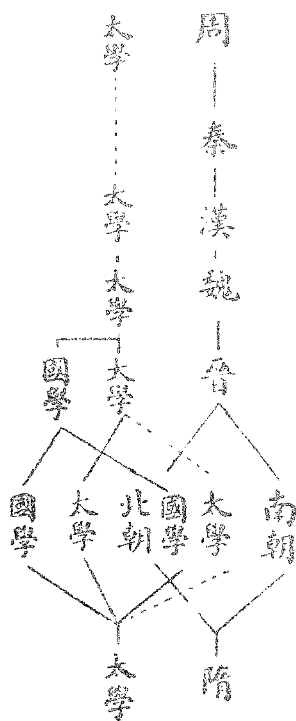
國學之管理，從前原隸太常。北周改爲太宗伯，然皆附屬機關。隋文帝令國子寺自爲一官，主管學校，與其他職官分離獨立。後來改寺爲學；煬帝又改學爲監，唐朝之國子監，即沿襲此制。

（附註）「釋奠」，「釋菜」均爲入學古禮。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於先師」周禮「大胥春入學釋菜合舞。」周武帝誤以釋菜爲學成之祭，故詔胄子入學，不勞釋奠。

南朝「戎馬不息，師徒怠散，」一個國學尚且維持不下，鄉學當然是「謙讓未遑」了。中間梁武帝「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算是一個例外。北朝魏道武帝大索天下羣籍，以爲立學基礎。獻文帝設計興學，分郡爲三等：大郡定額學生百人，助教四人，博士二人；中郡學生六十人，助教二人，博士一人；小郡學生四十人，助教一人，博士一人；佈置井然，頗具熹明氣象！無如辦學的沒有實心，就學的也不甚致意。北齊之季，雖說是「諸郡學校林立，」究竟學生全是差逼充數。所謂「士流」和豪富之家，多半不肯應調。當時州郡長官，又往往差遣校內人員，供校外的驅使：因此學生藉端游惰無可稽察，及至畢業之時，胡亂敷衍了事。其能射策十條通曉八條的，便賜以九品出身，隨時任用。以後有名無實，每況愈下，隋文帝仁壽元年，便老實不客氣，連同四門小學一詔廢除。煬帝即位，雖然重新設立，史書說他

盛於開皇」，究亦曇花一現，便跟着世變消滅了！

附國學太學關係圖表



表中虛線係表示未見記載之符號平行之處卽表示某代某學

四　唐朝部分

第一章　國學

第一節　大學　專門

高祖受命以後，第一件注重的事業就是學校。他恢復六朝舊制，把太學國子學仍舊分開。太學學生定額五百人；國學學生定額三百人。他的區分標準，是注視學生品級：三品以上的子弟盡歸國學；四品五品盡歸太學。此外還有書、律、算三個專門學校，也許是從前大學裏面的一科，現在把他分化出來。他的學生資格是（一）八品以下的子弟，（二）平民通曉其事的。然而律學學生僅僅五十人，書、算學生僅僅各三十人，說他普及，爲日尚遠。所以武德二年，又令有司册送吏民子弟「性識明敏」和「志希學藝」的，保送到京分別配置相當學校。這都是高祖注

重教育的慣例。太宗承統，更加振頓，單說國學一校，生徒已有三千數百人。另外又在門下省附設一個弘文館，東宮附設一個崇文館，專門教育宗室和功臣子弟；他的生徒當然也非少數。又在武營裏，像屯營、飛騎各處也附設講習班分派博士前往教授經義，開我國軍人教育的特別。由是附庸各國聞風向化，百濟、新羅、高昌、吐蕃都遣派子弟來到中國留學。國學以內人數增至八千餘人，史書恭維他說：「國學之盛，近古未有」，到也不算冤枉。太宗死後，接着就是高宗，他在顯慶三年取消書、律、算三學，龍朔二年又恢復了來。其餘沒有甚麼更動。中宗繼統，詔令宗室三親等以下五親等以上，沒有得到出身情願向學的，准其編入國學；入學以後，成績頗異的，准其由宗正寺考試，照例舉送。又詔令國子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由此兩點觀察，可知晉武帝特地處置官閥的國學，至此已漸趨平民化了。其餘「三衞」兵士，在「番下」之日，志願入學的，准其聽講國學、太學、律學各班；蕃王「可汗」子孫流寓中國的，准其編級國學班內。學校方面，頗有起色。中經睿宗四年，沒有甚

麼可說玄宗即位以後，即在京師設立兩個圖書所，一個編輯館。圖書所一名集賢院，所以「一部分典籍；」一名乾元殿，所以「博彙羣書。」編輯館叫做麗正書院，召集國學大家賀知章徐堅等擔任編輯，院長修書張說擔任總纂。自國初孔穎達修撰五經正義之後，至此要算是第二回了。國子學裏面又添設廣文館，叫老師鄭虔做廣文博士，領導成過進士的生徒。後又增設一個助教。但是日久廡舍崩壞，沒人修治，終於倒閉罷了；此是後話。當時又有一崇玄館，是教授莊列文老四家哲學的，詳在崇玄館中。降至肅宗代宗時候，「戎車屢駕，諸生輟講，」真個是「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了。甚且「學館破壞，要事料量修理」的甚多。廣德二年，遂准國子祭酒蕭昕之請，函召諸生到館上課，由度支司實行支給廚米。一時學子，到者頗多。可是「干戈之後，學校尙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又令宰相朝官和神策六軍子弟下及現職文官，幷准入校以爲提倡。學官不論品級，由門下省聘請「行業堪爲師範」的充任。一面提修國學，正月開工，八月告竣，即時舉「釋

典一大典，在朝常參官、宰相、軍將等全體與會。令京兆尹置食招待，膳費一項達至五百貫緡，可以想見當時的盛況了。博士學官均有演說；知監魚朝恩的演題是周易，並在論堂上演繪周易鏡圖，大出風頭。但是魚朝恩終究是個宦寺，一旦充任成均知監，在一班儒者的腦中總覺有些不滿。經常袞等反對之後，朝恩終於表示辭職，改授「知學生糧料事」—用現在的名詞，就是一個庶務長罷。一時宰相軍將子弟穿紫衣入學的，共有二百多人。總計東都、西京兩監，共有二千餘人，不算是全無成績了。憲宗即位，懲勝防濫，在他的元和二年，詔限學生名額：東都國子監十人，太學十五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算各三十人；西京國子監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各十人。穆敬以後，國家多故，學校變做駐兵之所，教育史上，也就沒話可說了。

第二節　小學

唐時國學、太學、律學、書學、算學和四門小學，叫做「六館」，直接隸屬在教育

部——國子監底下，都是國立的四門小學的校務主任是博士；訓育主任是助教。學生名額總共一千三百多人，不限資歷，凡在六品七品以下及庶人俊異的，皆可充當生徒。太宗貞觀年間，又復增加名額。高宗龍朔年間，把學生分做普通特別兩種：普通學生叫做「生徒」的三百員，特待生由各州陞送叫做「俊士」的二百員。玄宗天寶十二載，詔停俊士之例。憲宗元和七年，又限小學名額，東都五十人，西京三百人，合攏四門四個，兩都就是一千四百人，比較國初還多了百人。

此外又有一個特種小學，附設在祕書外省。他的學生單純是皇族子孫和功臣子弟兩種階級，創立在高祖武德元年，沒有多久，也就停閉。

第三節　校章

據通考所載，唐時學校課本，係用三經。甚麼三經？（一）大經——禮記，春秋左氏傳；（二）中經——詩，周禮，儀禮；（三）小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學生修習大經小經各一種，或者中經二種，卒業的，叫做「通二經」；修習

中經大經小經各一種卒業的叫做「通三經」；修習大經全數中經小經各一種卒業的叫做「通五經」這是必修科其餘孝經論語是隨意科。

孝經論語修習期限一學年，尚書公羊穀梁一學年半，易詩周禮儀禮一學年，禮記左氏傳三學年。

書學爲課程：除每日寫紙一幅外，兼習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及時務策大要。書寫的稿本是石經三體，其卒業期間一年；說文二年，字林一年；國語爾雅沒有定期。

算學的課程，是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周髀算經綴術緝古記遺三等數及張邱建夏侯陽等書。孫子五曹修習期限一年；九章海島三年；周髀算經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三年；張邱建夏侯陽一年；記遺三等數沒有定期。

律學修習現行法令，及古律開元以後加課開元禮。在學期限六年。學生經過六年，不堪卒業舉用的便令退學。

假期：每旬休息一日，五月給田假，九月給授衣假數日。學生家鄉在二百里以外的，於例假外，加給相當的行程。這是我們待遇外屬學生所當效法的。

學校考試：於每旬休息日前，由博士舉行。試程口試讀經一千言，講經二千言，質問三經大義一條；筆試試帖一道，每道三言。三分通曉二分的算做及格；不及格的加以輕微懲罰：這是旬試。每學年終又由博士口試經義十條，通曉八條爲上第，六條爲中第，五條爲下第。考過三回下第的罰他補習九年；這是年試。普通學生最少要通二經；俊士要通三經。

學生已經考試及格，堪以舉用，仍願留學的，四門學生陞太學，太學轉國學。

學生有違犯（一）不率教，（二）逾程三十日，（三）事假過百日，（四）因親病假過二百日的，皆令退學。

第四節 經費

唐時校費，可分經常收入，特別捐助兩種。經常項下：由學生徵收學費的叫做「束脩」，起初係用貨物。容齋隨筆載：「唐六典國子生初入學，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條。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皆如國子之法……州縣學生亦然」又引開元禮「皇子束脩：束帛一篚——五匹，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三脡」這是一種。其由青苗地頭項下抽取附加百文；官債項下貸錢萬貫收取利子五分的；這是二種。特別收入由中宮賜與的，算是一種；由羣臣捐助的叫做「光學錢」。武宗咸通中，禮部侍郎劉允章請令羣臣輸錢治學，定額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一萬；這是二種。開支方面除國學糧料外，當其盛時，京都六館和崇文弘文崇玄等學皆給廩膳。至天寶十五載，上都失守，遂告停廢。肅宗以後，雖漸見恢復，然已不及盛時了。其臨時修繕費用，据舊書禮志所載，永泰二年國學行「釋奠」式，是賜錢五百貫，修治監舍是用錢四萬貫，其他未經記載的想也不在少數。

第五節　編製

唐時國子學的設備，有館舍，有講堂，有論堂。館舍所以居宿學生；論堂所以教授科學；講堂所以宴會賓客和舉行典禮；都由博士主管，助教幫忙教授。他的品秩竟同大學士一樣，可算是特別優崇了。就中書館律館因爲人數不多，沒有助教；書館兼屬蘭臺，算館兼屬祕閣，律館兼屬詳刑。

第二章　鄉學

唐初鄉學，遭開皇停辦，煬帝荒亂以後，已經敗壞不堪。高祖銳意興復，武德七年詔令州縣鄉設學，學生有能通曉一經的，便給有司以特別褒獎。由是鄉學叢興。其中可以依照唐制，分做府州縣三級。京兆府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現在，把他制成一表如下：

等級	學生名額	府	州	縣
1	八十人	京兆		
2	六十人	大都督府 中都督府	上州	
3	五十人	下府	中州	京縣
4	四十人		下州	上縣
5	三十五人			中縣 中下縣
6	二十人			下縣

州縣學生，由州縣長官招考。長史管理，館監教授，於修習正業——三經以外，兼習凶吉大禮，派往公私凶吉去處實習。每學年終由館監考試一次，選擇成績良

好的保送尚書省。尚書省送補國學，這是常例。開元二十六年更加推廣，還令各鄉各里遍設里學，由學官選派師資前往教授。州縣學生有精神聰悟，通曉文詞史學的，令有司銓送四門小學，給以俊士的學位。天寶以後，此例遂停。乾元之間，兵凶歲飢，又詔停「州縣學生以俟豐歲。」自是學校無可紀述。正元二年，補闕宇文炫呈請廢寺興學，也就不蒙採用。

私立鄉學在開元盛時，也大加獎勵，並准其學生轉學寄學州縣官學，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章　玄學

唐代皇家自附於玄皇李耳之後，因而對於老子的玄學特別推崇，差不多和孔子儒書一樣。高宗儀鳳三年，詔道德經爲上經，令天下貢舉人皆須兼通。玄宗開元二十年，詔立崇玄學，專習老莊文列四科聖經，照通曉三經故事，貢舉明經，叫做

道舉。定額京都學生每科百人，諸州得以量為增減。（肅宗寶應二年停止道舉）天寶元年，更推崇玄皇為上聖，莊文列為真人，莊子為南華真經，文子為通元真經，列子為沖虛真經，又加桑庚子配享玄廟，稱其書為洞虛真經。兩京崇玄學校各置博士主管，助教輔理，定額學生一百人。並令崇文館學生兼修道德經一科。明年又改崇玄學為崇玄館，與六館並立。博士陞做學士，助教陞做真學士，備極推崇。

第四章　學校和考試的關係

本來學校是製造人才的機關，考試是測驗人才的工具，關係密切，不應該偏重一旁。但是隋朝以後，人人都重視鄉貢的考試，輕視學校的修習，由是考試學校，各站一旁，學校的只管學校，考試的仍然考試。末後連學校的修習都不要了，只要考試及格便可以在位登庸。照表面上說，考試及格的當然是修習有成了，那裏知道，考試是有名額，碰到人才欠乏的時機，主考官也不得不濫收充數；其餘「掉虛

文」「碰運氣」等等毛病，都是考試題中應有之義？那裏比得上專就學校學生考取選擇較爲可靠？

唐朝取士方法，除御定的臨時「制舉」外，可以分做學校貢舉兩途。——名爲貢舉實卽考試之代名。其由學校出身的叫做生徒；州縣出身的叫做鄉貢。名目是明經、明算、明法、明字，明經之內又有五經、三經、二經、三禮、三傳各種，原不脫六館的窠臼。可是所取的人多是完全未曾經過六館，而其效力卻與卒業六館相等。這是學校不會起色的第一病源。玄宗知道這個，開元五年詔鄉貢明經進士要向國子監謁見先師，受學官的「開講、問義；」七年又詔諸州貢舉人省試不第的，令其入學補習；這都是提高學校的地位。天寶十二載，竟顯然停止鄉貢，令天下貢舉人皆補學生，其不由國子及郡縣學的，不得授官。這是多麼直捷了當。那知不及三年，又告恢復貢舉了？嗣後文宗太和七年詔令公卿士族子弟非曾在國學肄業不得應明經進士考試；武宗會昌五年詔令公卿百官子弟及京都本籍寄籍士人，凡修明經

進士之類須隸名太學，外州寄士的就隸名各人所在地的官學，無非要想把學校考試打通一氣，怎奈積習難返，幾等具文。當時楊綰看透這層，想要停止鄉貢察舉秀才孝廉。其實不由學校，又把甚麼做察舉的標準？結果胡塗亂告，恐怕還比不上考試還有幾道虛文。

五　五代及宋部分

第一章　國學

五代算是我們中國最紛亂的一個時期，平均起來恐怕沒有五年不曾經過戰事，中間年代稍久的就是梁太祖和周世宗；梁開平三年修建文廟，周顯德二年修建國子監，這是在軍政時代注重文化教育的一個特例。

宋太祖龍興，稍沿周制，創立幾個國立學校：屬於大學的有國子監和太學兩個。國子監簡稱國學，是個貴族階級的學校；入學資格限定在朝七品官以上的直系卑屬。太學是低級的貴族學校，帶些平民性質的；入學資格（一）八品以下官的子弟，（二）特別優異的平民。此外更有廣文館，律學，書學，醫學，武學幾個專門學校，四門學，宗學，幾個小學，統歸國子監管轄，——這個和大學院相似。現在把他

分途於下：

第一節 大學

第一款 國學

宋初國學的制度，多沿周制，不過校舍稍爲增廣而已。校內學生既經限定品官子孫，自非一般平民所能插足了。可是國初取才方法，有一種依據家族身分封序的，叫做「補蔭」當日恩額甚廣，品官子孫當然是在奏蔭之列，再經一層銓試的手續，便可得官，本來不一定要靠學校；所以國家雖然特地爲他設個教育機關；終於不大發達。

太祖開寶八年，國子監上了一個條陳說；現在學生掛籍的雖然說是照舊還有七十人，並曾奉詔分習經，卻是不很在學。近來在學聽講的多半是在京進士和諸科選人，（註二）不如把他充補學額，較爲允愜。太祖果然聽他的話，就把進士諸科補充監生，這是混亂國子貴族血統的第一次。

眞宗景德年間，又詔准文武升朝官的嫡親可以附學取解，遠鄉久寓京師文藝可稱的，經過命官保任監官考試亦可附學取貢。解是解送省試，貢是貢上朝廷，簡直一句話，就是把國學當做普通宣洩人才的尾閭，早不限定貴游子弟了。名額更是沒有一定，相沿日久，冒濫不堪。

仁宗慶曆二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註二）痛陳國學的弊竇，有一段說：「國子監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狀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這就可見一斑。（註三）原來宋初待遇國子學生，不過准其拔解赴省，全沒有甚麼特別優異。而拔解赴省的，又另有科目一途，因此大家都不把國學看得十分重要，歷來着實在學的平均不過一二十人。仁宗覺着這個情形，委實不妥，便立下一個强制的辦法：學生至少要學滿五百日，舊嘗充貢的滿百日，經過本監教授官檢實日數，京朝官保任無差，纔准參與解試，每十人定額發解一人。又定在監學生，每月旦日須親向學曆題到一

次，倘遇有私故或疾病必須請假的時候，還要立定期限不得超過一週月的範圍。違限或逾月不來的，即行酌量除籍；這原是妥當不過，不知怎的，諫官余靖反說他不便，不久就把在學的期限廢除了。

這樣敷衍下去，到神宗時候，愈益有名無實了。他就把他切實振頓一下，把入學的資格盡量放寬，由品官的「子孫」「嫡親」擴充到清要官的「親戚」上去。學生名額，規定二百人，以四十人為發解的最高限，算是比仁宗的解額增加一倍了。考校的方法，完全照太學的積分計算，（詳太學節）可是學生仍然不大發達，學務仍是不大振興。更有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因為學生毀謗新法（註四）的結果，禁止師生接見，弄得書中疑義無所叩問。

哲宗元祐六年，禮部詳度學制，把師生接見的禁令廢除，許其隨時謁見請益，一方面又恢復講訓考課各式，名實稍覺相符。元符元年，又把入學資格擴充，詔准命官自身亦得補學，但不得過四十人而已。就這一點看來，國學到此，早已變一個

研究院的性質，不一定是仕進的階梯了。學制所說「國子監以國子名而實未嘗教養國子，」更是實話。

徽宗崇寧三年，他便老實不客氣地把國子監停止招生了。直到高宗中興，纔在南京行在恢復國學，設講官博士二人，學生三十六人，即把他的隨幸士子全數充選。

孝宗繼立，稍爲劃定資格，須是在朝淸要官纔得牒送子弟待補。寧宗慶元時，更把資格提高，限定（一）行在職事官期親，（二）行在釐務官子孫，方得試補；不算是不嚴格了，然而冒濫之弊仍不能免。

理宗紹定二年，更照太學的辦法，待補生由外方來「參齋」的，除有升朝官二人保任外，還要本州郡守倅具結證明，校對字跡以後，方准「入籥引見」注上名册，叫做「籥引注籍。」自是以後，兵禍叢興，教育遂行停頓。

當國子停辦之日，有把學生移附太學的，叫做「寄理。」寄理生不必經過外

舍一段，然後可以編入內舍的，叫做寄理內舍；編入上舍的，叫做寄理上舍，和太學內上舍學生享受同等待遇。不過因爲校舍不夠的結果，只任借食午膳一頓，不得正式住宿罷了。照例：升補中等上舍下等上舍的學生，要到殿考校一次，這個和黨引的意義相同。特別是寄理生，要制限他在原保送的隸主調補外任不在殿廷時候；因此原隸官有爲着這個特地請假一月的，可見那時功令的拘束了。

（註一）宋時科目除進士外，又有賢良方正名稱，叫做諸科。

（註二）王洙宋史作王沈，查本傳應作王洙。

（註三）宋時科目分爲三級：（一）解試在諸州舉行，（二）省試在禮部舉行，（三）殿試由天子臨御覆試。

（註四）據此可知在廣文太學律學未會設立專校以前，他的名額早經獨立。

第二款　太學

太學和國學同歸國子監管轄，他的入學資格比國子寬，名額也比國子大，其

餘和國子一樣不見得有多大的區別，徒然留下一個階級的印象罷了。但是「階級」二字，在禮治底下還被人認做「別尊卑，定名分」不可缺少的東西，因此太學和國學終於不能把經濟上的理由合併一塊。

宋之初年，國學比太學强；中葉以後，國學減色，太學卻一天進步一天。仁宗慶曆時候，學生不過二百人。神宗熙寧時候增至七百，後復通爲九百人，把他分置上內外三舍，按其程度分別升降，這叫做「熙寧三舍」，是歷史上有名的一個學制。太學外舍生起初不限名額，後來因爲學生擁擠，限額七百人，由外舍升內舍的二百人，由內舍升上舍的一百人，合攏一千人。到了熙寧四年的時候，又因爲學舍太狹，把國有的建築物錫慶院和朝集院的西廡改造過來，建立四座講書堂，一間寄宿舍，一間辦事人的「直廬」，纔可將就得過。教職員方面：除主任教務的主判外，也增置直講十人，——二人同講一經，合成五經，這大概是舊制的五經博士吧，他的選任，或由中書選派，或由主判奏舉，原沒一定。其下更有學正，學錄，學諭等每經

二人，和現在的助教生一樣，由上舍學生裏頭推任。又限定各個學生都要認定一科專修經，向直講受學。

元豐三年，神宗又稍更前制，頒布學令；並增建太學爲八十齋，每齋五楹，每楹六人，剛可容納新定名額二千四百人的全數，內分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並增置五人學錄十人——三分之一由學生充任。

他的入學手續：（一）查驗學生本州公據，試補外舍生；（二）踰月齋長考察行——率教不戾規矩，藝——治經程文及格記入分數表；（三）季終經學諭，學錄，學正，博士，長貳逐層考試；（四）年終再經覆試一次，把他和以上所得分數參校序進。

他的試驗方法：有公試私試兩種。私試卽是月考，又名校試，每月舉行一次，由校裏的司成出題，學官自行校定。大概孟月試經義，仲月試論文，季月試策，考後三日卽行揭曉。中優等把他記名中書，候補選用；特別秀異的，由主判直講連名薦舉

中書取旨除授公試卽是年考，遇省試年分就在省試後二個月舉行，沒有省試就在銓試後舉行，係由朝廷差官，學生襴襆入試，定例二日終場，第一日試經義，第二日試策論，彌封，謄錄，鎖院等等手續和省試一樣。

他的考試分數和名額：私試以學生人數爲標準，每十人取中一人；倘屬孤經沒有多人研究的，就是二三人也得選取一人。定例第一等當缺，由第二等起數，叫做「放等」。分數如表：

等級	名次	分數
第二等	一名	三分
	二名	二・五分
第三等	一名	二分
	二名	一・五分

三名	一・五分
四名	一・三分
五名	一・三分
以下逐級名次遞差一分	

分數高低的標準，照例是由一二三名取起，一等曰「優」，二等曰「平」。

公試原額七人取中一人，但在第二等裏可以二十取一。第一等原缺，第二等一名通榜，授部注教官，三名以前通是教官，四名五名限定分數一分，餘名類推。

他的升補次第：有補試，內舍試，上舍試三種：

（甲）試補　每年分四季舉行，其法詳前。

（乙）內舍試　每年舉行一次，以公試行之，又與外舍私試參校，分為數項於下：

（一）正等升　外舍前年考校及格第二年公試考中二等的，叫做「正升，」又名「入等升，」補內舍。

（二）本等升　外舍成校生，前年考中三等，本年再中三等的，叫做「本等升，」補內舍。

（三）進等升　外舍成校生，前年考中四等本年考中三等的，叫「進等升。」補內舍。

（四）入等　外舍未經成校，本年忽中二等的，准單用本年成績，叫做「入等，」補內舍。

（五）追升　在外舍私試中過二場，內有一場中魁的，可以請求升補內舍，叫做「追升。」

（六）升榜　外舍成績在八分以上並居優等的，本年公試不問得失，例得升補，叫做「升榜。」

（七）補額　外舍升補內舍最高限二百，最低限二十一人，倘二十一人中有特別免解過省或遇故出缺的時候，二十一人以外之分數較多者可以遞補。

（八）退舍　外舍成校生前年考中三等本年考入四等的不得升補內舍，叫做「退舍，」其實不過留級罷了。

此外又一種中途停止考試權的，叫做「折脚。」就是（一）本非內舍校定以升補算作內舍校定的編級生，一年之間只許兩試，一試不中，不得再與他試；（二）本屬內舍生的一年兩試俱失亦不得再與第三試，因為三試不中例須退籍，這是不可輕易嘗試的。

（丙）上舍試　上舍試簡稱舍試，間歲一次，多在秋季舉行，這是要和省試啣接的緣故。由朝廷差官命題，定額每三人取中一人，分成績為一等優等十人第一名通榜，二名「鼎」，三名「亞。」分數如下：

優等	一名	十分
	鼎	九分
	亞	九分
	七名至十名	八分
平等	一名至十名	六分

把他分做上等上舍，中等上舍，下等上舍三級，參校內舍私試成績，分別升補。

（一）內舍優校試上舍優等的，叫做「以優中優」補上等上舍。

（二）內舍平校試上舍優等的，叫做「一優一平」補中等上舍。

（三）（1）內舍平校試上舍平等的；（2）內舍優校試上舍不中等的；（3）內舍有季無校，試上舍優等的，叫做「赤脚升」（4）前年已有平校本年兩中舍試平等，叫做「俱平」（5）本年兩中舍試一優一否的，補下等上舍。

只在內舍未有校定，本年中舍試平等的，把他算做內校分數。

他的升補名次：是照上舍試次序排列，叫做「舍試壓公試；」又內舍生在本年之間已試公試的不得再赴私試，已試私試的不得再赴公試，叫做「一年無二色試」這是通例。

此外又有兩個例外：（一）凡以補額新升內舍的，縱使本年考中舍試優等，只可當作內舍校定，不許升舍，叫做「一年不兩升；」（二）舍試考中優等八分，或平等六分五名以上，且有可以特別加分的，雖具前條情形，盡可升補，叫做「一理優」這是例外的例外。

他的待遇：除上述私試秀異特別請旨除授，公試通榜部注教官外，（一）內舍優校生再中上舍優等，叫做「以優中優」可以不拘名數賜進士出身，注授京秩教官；以後還有照黃甲第三人恩例注授推官的，淳熙中又改照第二人恩例，但須先注職官後才得注職事官，這是後話。（二）內舍平校生考中上舍優等的可

以免除省試參與殿試，算做中等。（三）內舍平校生試上舍平等，或內舍優校生試上舍不中等的算做下等，可以免除解試參與省試。

優等取旨授官，向例限定三名，叫做「三優。」三優的第一名若是由內舍生優校考中的，就叫「兩優狀元。」四名以下雖然積分十分不錄。其優選分數以五六分爲最低限，孝宗淳熙中增爲十分，寧宗慶元嘉定間限定分數爲八分，度宗咸淳間稍寬其限，次優三優分數在七分七釐以上，均許請旨特放。

在第三例裏，內舍優校舍試不中等的，原有在學肆習三年到殿檢校列入平等的，可以免除省試之例，由是上舍生多半請求免解免試，在學肆習三年逕赴殿試，叫做「待年。」若是本應免解的，叫做「兩免相充；」本非免解因請特許的，叫做「請免相衡，」都得參與殿試。

他的學規凡五等：（一）關暇，就是關禁幾月不許出入，這個和刑律的拘禁相當；（二）遷齋，就是移易教授，這個和徒罪相當；可是品行太劣他齋不肯承受

的，須再移他齋，他齋仍不承受，本人就委曲人情，或由本齋同舍生公同陳請，許其放還；（三）自訟齋，就是把他安放別齋自宿自處，實行隔離政策，這和黥罪相當；（四）夏楚，這是肉刑；（五）屏斥，使他永在不齒士林，這就算是死罪了。

他的管理人：齋有齋長，專管考校平時學行；學有學錄，學正，學諭，幫助教授事務；學諭以上有博士，有直講，專任教授；有司業，主教務；有丞以副之，就是上頭所說的長貳主判等名稱；有司成，主考試，同立於祭酒監督之下。按禮「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大概是他命名的原義。

他的教材：必修科為五經，由各生專修一種；隨意科有律義等，由學生隨意研究。所採書籍，係用王安石所著三經新義——詩，書，周禮。

以上通是「元豐令」的概要。

神宗死後，接着就是哲宗，因為元祐諸臣攻擊新政的結果，連三舍學法一併推翻，並停止太學推恩特授之例。到紹聖初年，復古的空氣稍為稀薄，監察御史郭

知章上表請求恢復元豐學制，重行推恩。於是詔廢元祐新法，沿用舊制，但稍限推恩注官的名額，上等上舍每歲二人，免試禮部每歲五人，秋解每歲二十人而已。三年廷臣又言元祐試補太學過於寬濫，以致後試之人無闕可撥，請遵「元豐令」甄別在籍學生三分取一，本年新補的二分取一，其已入上舍或本年備貢外舍生係由元豐補入的可以免試，其餘覆試不中卽便降舍。元符元年又令仍舊分四季試補學生由學官自考，不必謄錄，並添試論文一場：這都是「元祐令」和「元豐令」不同的所在，現在把他重新回復的。又由蔡京參酌舊規，修改內外學制頒行天下。自是學制稍有定着，學生也日見增多了。

徽宗崇寧三年，依蔡京之議，命將作少監李誡在京城南門外相地建築外學，叫做「辟雍」。並增太學上舍生為三百人，內舍生六百人，外舍生三千人；把現有的太學外舍生和四方新貢的通歸外學，分置四講堂百齋五楹，每楹六人，設司業正丞各一，管理教務；又由太學原額內劃分博士正錄名額來到外學擔任教授，統

計博士十員正錄五員更由學生內選出學諭十員，一面停國子監科舉以收教育統一之效，他的規模不算不大了。

按照「元豐令」舍試間歲一行，原是爲着省試，現科舉既停，當然沒有保存之必要，况各州試補學生又是歲貢的，遂改用每年春季舉行公試一次。定額五百四十七人；把四十七人爲上等，卽刻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着御試特科策士的時候可以與試；(註二)一百八十爲下等升補內舍生；這是蔡京新令的大概。現在把他和「元豐令」出入的地方，分說如下：

（一）上等上舍生和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一樣，原可不待廷試卽行釋褐推恩的；但上舍生須將在舍平日論文進呈御覽，倘釋褐恰巧是在廷試前一年的，還要留學肄業一年，並不曾犯着第一等學罰，才許推恩除授。

（二）四方新貢之士考試辟雍，經過三回不能升補，兩回不能入等的，這是棄材可知了，倘再犯着第三等罰，卽便送回本州，令他再赴歲升試，（詳下）

叫做「退送」

（三）內舍斥退生，經過辟雍考試不能升補而又犯過四等罰的，准用退送之例，這是原則。但是原係太學外舍生不過爲着歸併結果移入辟雍，而且曾經考察及格的，（註三）不妨容許猶豫一試，以定去留。

（四）有官人和在官人，願以同等學力資格請求附考的，除犯贓殘廢外不分文武正雜一律照准，叫做「附貢」。但不得和太學太舍生合在一塊考試罷了。他的名額，大約七人取中一人，上等升差遣兩等賜進士出身，下等補內舍，特別優異的奏聞殊擢。其升補內舍的又有一種校外生的辦法，就是掛籍不隸學，使他可以在外辦事。

（五）太學私試原定每月一次，至此把他改爲季考，只在仲月舉行一次，併試三場，論場添試律義以省時間。私試品級原定優平兩等，至此把他分做三級。又有「考察」和「試驗」之別，四方升貢生不曾經過考察的，就把升貢成

績算作考察等第；內舍生考察則用校定方法；兩上爲上，一上一中和兩中爲中，一上一下和兩下爲下。倘考試和考察名次等第恰巧相同，就用考察的名義發表，叫做「考等歷考察。」定額內舍十人取五，外舍十人取六，分上中下三等記入學籍，以供上舍考的平均。

（六）他的考察標準，分做八刑八行兩科，八行：

（一）孝——善父母……（上）（二）悌——善兄弟……（上）
（三）睦——善內親……（中）（四）婣——善外親……（中）
（五）任——信朋友……（下）（六）恤——仁州里……（下）
（七）忠——知君臣之義（上）（八）和——達義利之分（上）

和此相反的就是八刑。八行裏頭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八行具備的可以不俟年限，奏補上舍，補後再經司成審核無虛，即行申送中書省釋褐命官。八行不能全備的，補州學上等上舍。犯八刑的永遠不列學籍。（註三）

以上通是蔡京修定學制的要點。當時有個提學官爲着貢士不符功令，給政府罰金一次；有個縣丞爲着貢士成績佳良，給政府升授一級，可見其頗能實事求是了。可是承平不久，變亂相因，辟雍一學在徽宗宣和元年早就明令停止，大學也跟着消滅於無形。

高宗紹興十三年，纔在南京行在興建太學，設祭酒司業各一人管理學務，博士三人擔任教授，正錄各一人分任助教。新招上舍生三十人，內舍生百人，外舍生五百七十人。其資格以（一）在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三等學罰者，（二）雖不長在學曾經兩與開學釋奠典禮者充之。學生入學踰月，齋長書其行藝於籍，季終比較程度稍爲中選的送給學諭考試，再十日考於學錄，再二十日考於學正，再三十日考於博士，四十日考於長貳。馬氏通考稱他視元豐尤密，大概就是專指這一點說吧。起初原是一歲兩行補試，中間改爲一年一試，還是學生雲集試院分配不開，至於分場別試。所以御製大成殿序文裏有「延見諸生濟濟在廷」的幾

的先話。最末了更改定三年一試，定額千員，中選的嘗賜綾紙賞詞，開後來獎給的先例。其升補方法：公試入等的補外舍；外舍月校及格考試入等的補內舍；內舍月校及格考試入等的補上舍，頗和元豐相同。至於明令上舍生有直接廷對的權利一層，則為從前所未有。二十七年又定春季始業制度，凡學校補試皆用春初，但在省試之年得改用孟夏而已。

孝宗承位，則行覃恩免解之例，（免除解試）雖說待遇優隆，究和教育精神未免有些違反。淳熙中詔令諸生兼習國技以「斗力」的成績高下比照他科分數平均計算，於文教裏面寄寓尚武精神，與其說是注重體育，毋寧說是世亂的影響吧。當時試補學生方法有一種叫做「混補」的，就是四方舉人省試不中第的，普通許他參加補試。淳熙諸臣欲稍為制限，便令諸路漕司及州郡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每百人定額錄取六人，叫做「待補生」，於開院後十日揭曉送赴補試。其餘遊學住本學之類一概禁止。又把內校數分由五六分提高至十分，這在前面

已經說過。

光宗紹熙三年，禮部倪思請復行混補之法，至寧宗慶元以後遂見實行。由是增外舍為一千四百員，內舍為百二十員，校定不限舍試年分，以滿八分為優等。十四年詔待補生每百人取中三人，與歲終私試後抽取最優一人升補內舍，稍更舊日升舍必經公試之例。

理宗初年，又恢復待補生百人取六之制。至紹定三年覺着外方待補生來此「參齋」的多有冒領他人公據及囑帖詐僞各種情弊，通令中選學生須經升朝官二人保證，州郡守倅具結校對無僞，方准簾引注籍，這個和上節所說國子生的待補一樣。其考試委員係由朝廷臨時差遣即行入院。又命內外學官於學生課程外，特別注意理學及操行一科。前時外舍生補試原有委任諸路取放之例，寶祐元年以遠方赴考不便為理由，委試州郡；三年又以州郡多有情弊，改試京師，直至國亡為止。

就中覃恩最爲汙濫的，度宗咸淳二年，幸學謁聖，推恩三舍前廊生，免除省試。內上舍生已經免解的部與升甲；隨從起居生特別泛免一次；曾經起居兩幸的部補上州文學。由是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起居的，援例陳請，竟准把升學在幸學以前的學生普通免試一次。已夠寬廣了。七年又因爲壽和福聖皇太后兩上尊號，又推恩在齋生員一律免解赴省。把單純志在求學的學生推挽入「承恩望幸」的官僚漩渦裏去，無怪他學風頹廢，終於不可收拾了。

（註一）宋太祖時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經學優深可爲師法科，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仁宗時又加置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凡六科。

（註二）徽宗學制分考察考試爲二；考察屬於平常行藝方面，考試屬於臨時學術方面。

（註三）八行之科，立法固善，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由是三舍多不試而補，往往設爲形迹，求與名格相應。

第三款　專門學校

第一目 廣文館

自唐明皇在國學裏面分化廣文館優奉鄭虔之後，學校史上才有廣文這個名稱。以後陳陳相因，變成一個文學的專門學校。宋承周制，照例國子監牒送應赴省試殿試的，須先經過廣文館一個階段，所以王洙條列國子腐敗情形，有役然給牒充廣文生一句話，其實宋興以來廣文這個東西早就有名無實了。哲宗元祐七年，禮部勘定舊制，創立廣文館生，才一露頭角，紹聖開幕，又告夭亡。

這裏也有個原因：宋時王畿開封是個首善之府，他的秋試解額特別比各州加多。由是四方士子多半冒籍應試。其在太學肄業未滿一年，照例不應參與解試的，也混入開封名額希圖倖進。神宗時候索性把這名額併入太學。哲宗又把他完璧歸還，另立一個廣文消納這歸還的名額。一面向國子監借額四十人，諸科借額二百人，和開封解額一百人，湊成三百四十人之數，不過開封一額還特別准他自試罷了。到貢舉年份試補館生中選的，便執牒向國子監過驗請求保送赴省，定例

在此廣文額內十人中間要取中一人。紹聖元年，爲他沒有甚麼成效，仍舊把所借名額還歸國子諸科，廣文館也跟着停辦了。

第二目　律學

宋初雖曾委授律學博士管教法律，究沒有一定的場所。神宗熙寧六年纔在國子監裏面附設一個律學，學生名額多寡不定，凡朝廷命官和得有命官二人保任的舉人皆准入學，但須先經一定的聽講期間然後才得補試列籍。命官舉人以身分關係，把他分置兩齋。命官不一定要住宿，其考試及格情願在學住宿的，照例官給膳宿，和舉人一樣。

管理方面：中分爲斷案，律令兩系。其教材係採用古今律義，凡朝廷遇有新頒律例，刑部即須頒發一份以備修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習斷案的公試設案判斷一道，內含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刑名五事至三事。習律令的公試律義三道；私試二道。入學補試定例係用公試。命官在學公試斷案律令俱優的，准用吏部銓法授官；

舉人在學的准用太學條例。太學生兼習律義揷考公試中第一等的，和本學私試第二等一律待遇學生有犯降舍和殿榜，卻用財罰方法，科他罰金若干，這是特例。其餘通和太學相同，政和以後另定學生受罰仍犯不改的，把所犯記入印歷和補牒之中，到將來在官參選時，算作一種闕失。

教職員方面設學正一人，多半由明法科中選官兼任；他的月俸照本官發給。教授四人原沒一定，到政和以後才限定律學博士和學正要和太理寺授官品級相等，把那沒有出身援恩陳請的一律取消。管幹學規一人，卽由四教授中指定一人住學兼任，並照太學先例官給晚食。

以上通是律學的大概。此外在科目方面，還有明法，刑法兩科，或停或舉，或兩種同時並行，以非本篇範圍，暫置不說。

第三目　算學

神宗元豐七年，曾置算學一科，詔選命官精通算學的向吏部考試，把考試中

選的上等除博士，中次授學論。徽宗崇寧三年（一本作五年）停止該科，把他設附在國子監裏，名爲「算學。」學生定額二百一十人，上至命官下至庶人志願修習的都可自由試補。

學裏課程及編制：縱的分本科選科兩種，橫的分上舍內舍外舍三級。九章周髀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算法曆算三式以及假設疑問的算問，爲「本科」易書春秋公穀一傳四小經裏認修一經爲選修科——自願選修禮記春秋左氏各大經者聽公試、私試、外舍、內舍之法略同大學。考中上等上舍的推恩特授通仕郎，中等上舍登仕郎，下等上舍將仕郎，內舍以下在學肄習。大觀以後把他裁併入太史局，專修曆算和崇天宣明大衍曆三經，——簡稱曆算三式。

舊例太史局隸屬祕書省，內分局官局生兩級。局官補授應考試曆算天文三式。三式通曉的程度一樣，便拔取精熟；精熟程度一樣，便拔取多習他書；多習他書一樣，便拔取占事有驗，這是定例。局生在局年限滿二年以上的，亦得就試，一年試

曆算，一年試天文三式，每試錄取一人服務。他如同知算造官出缺，翰林天文官出缺，無一不屬祕書省，也無一不要考試。算學併局之後，高宗初年曾招生一次。孝宗淳熙元年曾甄別一次，又定每五年試紀元曆九年試統元曆之法。十四年改爲崇天統元紀元三曆隔三年輪試一次。寧宗嘉定四年又詔局生非經試中不得轉移，立法何嘗不嚴。不過局生考試多半不經祕書局官補授多半不經考試，未免有名無實罷了。到理宗淳祐十二年才整飭紀綱，申嚴考試之例。

第四目　書學

書學屬美術專門之一，也是徽宗崇寧三年才有的。學生資格，史裏沒有記載，大概和律算相同吧。課程分實用和學術兩種：實用方面係學習篆書隸書草書三種字體。篆書又分古文、大篆、小篆三體。隸書是取法王氏父子和歐虞顏柳諸家，草書是章草和張芝之九體。修習成績：

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爲上；

方有圓筆圓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爲中；方而不肥，圓而不瘦，模仿古人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爲下。

學術方面：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爲本科，論語孟子義爲隨意科。課外加習大經者聽。其他公、私試三舍法都和算學一樣，不過推恩等級較覺低些。大觀四年也跟着算學裁併入翰林書藝局裏，計出世時日不過數年。

第五目　畫學

畫學創立於崇寧三年，內分科學爲實用與學術兩種，品級爲士流，雜流兩科。

實用繪畫：（一）人物，（二）山水，（三）鳥獸，（四）花竹，（五）屋木，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上，似乎於個性藝術，人生藝術的理論頗有了解。學術研究：（一）說文，（二）爾雅，（三）方言，（四）釋名。說文要他明篆書，別音訓，爾雅方言釋名要他辨名物通畫意。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三舍升補推恩悉同書律各例。雜流兼習小經或律義，授官限定三班借職以下三

等，並和士流分齋別居不同住處。就這一點看來，可以知道他們對於美術的見解了。大觀四年以後，併入翰林圖畫局。

第六目 醫學

五代時候翰林院裏有個醫官使，專管尚藥奉御的責任。宋初把這責任交給太常寺裏分設的太醫局。宋神宗時候增置醫學教授四人，在局裏設立一個學校。學生約摸有三百人，分三科教授：（一）方脈，（二）鍼科，（三）瘍科。每年春初舉行考試一次。太學三舍生可以不經考試自由入學。學裏課程如下：

科別	方脈科		鍼科瘍科	
經別	大經	小經	大經	小經
書目	脈經		鍼灸經	
部數	一		三	

書目	部數	書目	部數
素問	一	難經	一
巢氏病源龍樹論	一	千金翼方	一
素問	一	難經	一
巢氏病源龍樹論	一	千金翼方	一

徽宗崇寧間把醫學改屬國子監，置博士、學正、學錄各四人分任教授和糾行的職務。並倣書律辦法分別三舍：上舍定額四十人，內舍定額六十人，外舍雖沒有明定，然照外舍廿齋的算法，當然是要六百了。齋有齋長、學諭各一人，幫同管理。

考試科目及方法

（第一場）

（合試）

脈科
鍼科
瘍科 } 三經大義各五道……………(15)

（第二場）

（分試）

脈科 { 運氣大義二道 / 脈證二道 } ……（4）

鍼科 { 運氣大義二道 / 小經大義三道 } ……（5）

瘍科 { 運氣大義二道 / 小經大義三道 } ……（5）

（第三場）

（合試）

脈科、鍼科、瘍科 } 假設治病法三道……（3）

考後中格高等的授尚醫局醫師以下職，中下等留充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

醫學教授大觀四年把他裁併入太醫局。

南宋紹興中年復置醫學，以醫師爲主任。其入學資格分爲當然入學與考試入學兩種：（一）當然資格以翰林局醫生充之；（二）考試入學以奏試射經十一道通曉過半者充之。乾道三年復罷太醫局醫學專用科目考取，名爲「御醫科」。未久，太醫局亦歸裁汰，只留下科目裏的醫學一科。

此外翰林局醫生，孝宗淳熙中令白身醫生在禮部考試及格的，每五人經中書覆試錄取一人，沿爲定制。

第七目　武學

武學在宋仁宗時候雖經創立一次，可是沒久就停廢了。直到神宗熙寧五年纔故事重提，在武成王廟裏附設一個武學，和大成殿的國子監文武並時判學的是兵部侍郎韓縝同判的是內藏庫副使郭固。這兩個都是主要人物，並且一掌兵權，一掌財權，把武學辦理得有聲有色，當然是意料的事。他的開辦經費，起碼就

『賜食本錢萬緡』了。學生定額百人，內分貴族平民和保免三種；（一）貴族，是門蔭子弟和未經參班的使臣；（孝宗淳熙五年以後，還特立武學國子額收補功臣親屬。）（二）平民，是草澤人得着京官保任考驗體幹弓馬及格的；（三）保免，是詔令武臣在路分都監，文臣在轉運判官以上的，各保送免試生一人入學。他的教授，是由文武朝官知兵的兼任。他的教材：在訓育方面是採擇歷史上用兵陳蹟和忠義氣節編纂成書；在實習方面是弓馬，武藝，陣法三種，並得向兵部借用卒伍。學生在學三年卒業。卒業生本係使臣的，授給三路巡檢或砦主各職；白身的試授經略司教隊，見習三年再行升補大使職務；此外倘有兩省侍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連保的，得即時簡放外任將軍。畢業考試不及格的，留學逾年再試。

學裏等級也有三舍之別，在每年春秋舉行舍試。

（一）步射挽弓重一石三斗，馬射八斗，矢五發五中，補上舍，定額三十人。

（二）步射挽弓重九斗，馬射六斗，策一道，孫吳六韜義十道，十間五中，補

內舍，名額無定。

（三）（甲）弓力不及，業學優異，（乙）通曉術數，智略可用，（丙）累試優等的，得特別取旨補上舍生；其餘武藝策略，累居下等的，降居外舍。

徽宗崇寧初年，又仿照辟雍辦法，立考選升貢之例：令各州貢士武藝絕倫，文又特優的，准上等上舍即行釋褐，中等以下補學預備殿試，定額每三人取中一人。結果汚濫不堪，至有「百人入流」之諺。四年從事釐訂考法，裁減名額，分弓馬程文兩上，一上一中爲上；兩中，一上一中爲中；兩下，一中一下爲下。錄取上等上舍十人，中等上舍四十人，下等上舍五十人。內舍人才不敷，暫准闕額，考試不入等，降入外舍。政和三年，又定在學三經歲校不及格的除名出學之例。

高宗紹興十六年，在南京建立武學；二十六年訂立新制如下：

（甲）編制

學額一百人，修習七書，兵書，騎射各科。

博士一人，以文臣有出身，武舉得高選者充之。

學諭一人，以武舉補官人充之。

（乙）補試

補試仍分三舍處置。中有內補、外補兩種。外補係由校外補入；其法先分試試補人五人爲組，私試步射弓一石，叫做「預試」。預試及格，再試程文；程文及格再試七書義一道，及格的收錄爲外舍生。私試程文三場，均列優等，弓馬兩場均列次優，公試入等的，具名奏補內舍生。上舍試定額三人取中一人，又在取中名額中以十分之一爲上等，十分之二爲中等，十分之七爲下等，分補三等上舍。

內補方法：係由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把舍試合格的，參校平時行藝分別高低。兩上爲上，一上一中或兩中或一上一下爲中，一中一下或兩下或一上一否爲下；但須不犯三等罰及士行可稱的乃論。

以上是高宗召集禮部諸臣參酌舊制定的，立法頗見周到。乃乾道五年有武

內生從優照升補之例，又令學生在學五年曾經公試的，無論成績若何均准免解進省。由是學校考試變成一種具文，學生學業諸多不講。所以孝宗淳熙三年，詔令外舍生雖經公試合格，還要試五等弓馬，五道程文，參校分數在上中等以上的才得據例升補，餘等靜候次屆再試，以糾正前弊。

第二節　特種學校——宗學

宗學即皇族學校，宋初還係私立，由諸王附設在王宮裏面。王室子孫年齡在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的，都可入學。每日在學認習生字二十個，此為常例。徽宗崇寧三年在南京西京分立兩個敎宗院，院置大小學教授一人，專門教授皇族子孫，叫做「宗學」，把從前私立的宗學改名「宮學」。大觀三年在宗學畢業的學生共有十二人，特准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不必經過殿試，以示優異。其宗學學官即由考中上舍第並卓有學行的學生充任。在學生倘有篤疾或親老無侍的，須經過大宗正查驗才准罷歸。照這點看來，好像是實行強逼了。無如舉棋不

定，宣和元年以後，便和辟雍外學一詔廢除。

高宗紹興十四年又在臨安宮裏設立宗學，置大小學教授二人，專教南宮北宅子孫。其非宮宅而爲親賢宅近屬的附學，另設館職教授。內分大學小學兩部，大學部五十人，小學部四十人，又有大小學職事生各五人，合成一百人的整數。但是私立宮學所在尚多，而職事隨侍子弟又可隨時赴補國子監——這是乾道五年所明令頒布的。所以宗學不甚發達。寧宗嘉定九年，把私立宮學一律取消，併入宗學裏面，改由宗正寺主管學務，升教授官爲博士，增置博士一人，學諭一人。從前附學聽講的近屬子弟，准其隨同入學參與公試，公試及格正式補授宗學生。其未經附學的近屬，年齡在十五以下的，並准考補小學。又定宗學解試倣照太學規制待遇，不得另立階級；這都是改良的要點。自是以後，學生稍見發達。淳祐十一年遂增建小學一所，置教授二人，選派宗子受學。

第三節　小學

宋的國立小學，叫做「四門學，」在仁宗時候起建。學生資格以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爲適合。每歲補試一次，學官鎖宿，考卷彌封，一如故事。學生畢業考試不及格的可以在學補習；補習三考仍不及格的，除名出籍。後此或興或廢，沒有定規，至政和四年算是一個極盛時代了；學生名額將近千人，至分十齋以處之，仍分三舍教授。學生年齡自八歲起至十二歲止，定例以誦經，書字多寡差次補外舍；其有稍通文理能從博士考試本經小經各一道的，補內舍；更優便補上舍；這個和現在小學分級制相似，年齡也很相同。但是管理方法據紹熙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段的規定，其由大學院直轄，怕是近來所沒有的。

第二章　鄉學

五代頻年喪亂，國學尚在停頓之中，州郡鄉學自然更是「鞭長莫及」了。宋

興以後才見端倪。現在把他分爲官立，私立兩種說明如下：

第一節　官立鄉學

官立鄉學起自仁宗時代，首命藩輔設學；其次州郡自動設立的也屬不少。皇祐四年忽然下了各州立學之禁，到底不知是甚麼用意。至後慶曆四年又憑知政事范仲淹的主張，通令州縣設學。學生的入學制限極寬，但出學參加秋試的非曾在學滿三百日不可。聘用教授，原則上係由各道使者選派部屬官充任，但在沒有相當人才和人才不敷分配的時候，可以取鄉里「宿學有道業之士」罷了。至於制限州縣學不得收容非在本籍居住的學生，這是慶曆五年的事。小學教授則至神宗熙寧四年纔有。

哲宗元符二年，命諸路選派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事務，推行三舍方法，由守貳董幹校事，由現任有出身官會同教授考試。每州每歲考送上舍生一人，內舍生二人貢入京師。州內舍生免試入太學外舍；州上舍生暫附太學外舍，待考試後正補

內舍三次不及格退回本州。

徽宗崇寧的時候，有中州縣立學之令。州郡每學設教授二人，但要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乃論；在八十以下的便罷置教官，以在州有科名官兼任；一州人數太少的可合二三州共立一學。縣學教授事實上多出縣署有出身官兼任學生館養名額，崇寧以後大有增廣，大約大縣五十，中縣四十，小縣二十，參酌地方實在情形而定。縣學生在學三月不曾犯二等罰的，次年試補州學有權與試，叫做「歲升」；州學生在學三年，考送太學一次，叫做「升貢」，年限比照元符令延長二年。他的名額是擬用國子監名額三分之一，也比元符令增加許多。政和以後爲着試補縣學，未盡核實，遂用毛友之言舉行簾試；這是後世附學面覆的濫觴。

學校試驗分做考試考察兩種：考試手續縱的有公試，私試的不同，橫的有升貢、歲升、舍試的互異。升貢歲升前面已經說過了；舍試是本學升級的一種標準；考察是查核學生平常行藝，把他記入簿內，特稱爲「籍」，但也有用私試方法的。到

公試之年把他和所考成績參校計算。例如公試上舍定例十人取六，在這六人之中還要參校「考籍」才准擇取四人升舍，這可見其重要了。

他的罰則：（一）學生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內舍升上舍不及格，並犯三等罰的外舍生退籍；內舍生降入外舍。（二）已經降舍而私試不及格的，再有犯罰卽行除名。（三）縣學生三次不赴歲升，或三赴歲升不能升學的，退籍除名。

他的待遇：普通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的復身免役；內舍生可免一戶役；上舍生全免官借，——同官戶一樣。在升貢的時候，州郡長吏和提學官連同設宴祖餞，並發給川資；尤其是川廣福建學生，因爲路途較遠，給他一個「借職劵」在二千里以外的給他一個「大將劵」。——這和現在的免價票相似，所以叫做借職大將，是說沿路招待應和借職大將一樣。

此外又有免試生兩種：一種是屬於身分的：（甲）外官的隨行親——同居小功以上及其親姊妹女之夫，准免試入所任本處或鄰處州縣學；倘所親有移替

情事，還准其自由轉學。（乙）有官人情願入學的，亦得免試；但在升舍時候，不得佔內諸生名額，自用七人取一。倘所中溢額，便把溢額分數算做考察的成績。又一種是屬於特別的：就是平民裏頭有孝悌睦婣任卹忠和八行，或者行能尤異很給鄉里推許的，便由縣送州免試入學。在學經過守貳教授詢審屬實，還得保任升貢太學；不過不實就要分別坐罪罷。

以上所說通是普通州縣。其在王畿赤縣裏，像開封府學創立在崇寧五年，學生數不滿三百人，每年升貢名額反在五十人以上，中間很經廷臣請求，終於沒有裁減，這大概是優待首善的原因吧。赤縣祥符生員還特別附設在辟雍裏面，由博士主任校試。其餘畿縣，則附辟雍別試，中格卽補外舍。赤縣學生要附畿縣戶籍與試的，亦不限制。

政和四年詔增諸路學額每百人以上添置三分之一。宣和三年詔罷州縣三舍法及開封諸路並以科舉取士，直到南宋滅亡爲止，此制尚未回復。

造舍五十餘間，收書千餘卷，招致生徒自行講學。真宗時候府尹奏聞其事，便蒙賜匾「應天書院」並派奉禮郎戚舜臣主任院事，曹誠助教諸生，更由本府募職官員兼充提舉之職。

（四）嶽麓書院　宋太祖開寶時候有個湖南路潭州守臣朱洞在潭州私建嶽麓書院，招致四方遊學生徒。到了真宗咸平四年，州臣李允則纔正式呈報，請求朝廷把經書藏在院中，設立一個圖書館。真宗便照例賜匾賜書，還特別把山長周式賜見便殿，給他一個國子主簿的頭銜，說是爲他很有「行義」的原故。理宗淳祐六年，又在潭州湘西所在另外起個別館，名爲湘西嶽麓書院，把原有嶽麓書院改名「精舍」。本州州學學生月試積分較高的升書院；書院升精舍，統名「三學」，成爲學校系統的駢枝。

此外更有石鼓書院，是唐憲宗元和時候李寬所建，宋初賜匾；江寧府茅山書院未知何時起建，宋仁宗天聖二年賜給書田。南京丹徒淮海書院，高宗南渡以後

所建。南嶽書院，寧宗開禧中年所建。名目雖多，究都沒有多大成績。

第三章　師資的選擇

宋初對於師資的選擇，確是很嚴。仁宗特任胡瑗爲國子講官，孫覺講解孟子。神宗特任大儒陸佃做諸州學官，不用說是「愼重將事」了。其他各州路雖有由中書采訪通經行誼破格暫用之制，究屬例外。在原則上是要有出身官再經考試及格纔可以擔負師資責任。所以元豐三年統計一國教授人材至於僅有五十三人之數。哲宗元祐元年改由近臣選擇廢除考試的方法。紹聖元年又由三省(註)議定條例，除（一）曾中進士或制科已滿三十年，（二）雖未滿三十年而所中名

(註)宋神宗依唐六典，分中書爲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各以長其長爲宰相，即尚書中書侍中是。

數在五名以上奏名在三人以上，（三）府監廣文館卒業第一或太學卒業上舍外，須由吏部舉行試驗兩經大義各一道，經通文善的算作及格，資送中書省記名選授內外學官；其現任學生非制科和進士上舍生出身的一律撤換。中葉以後稍爲廢弛，高宗建炎二年詔復考試教官之例，計設置教官的共有四十三册。紹興初年議者謂「欲爲人師而自納所業於有司，未免貶損人格，遂復停廢考試改由朝廷差選。自是州縣教授多委由州縣選令有出身官兼任。現在把考試師資制度的起伏線路列表於下：

宋初至熙寧	元豐至元祐	元祐至紹聖	紹聖至紹興	紹興至宋亡
選授	考試	選授	考試	選授

其於宗學師資特別較爲嚴格；哲宗元祐三年詔須具備（一）被舉可爲學官或中十科可爲師表，（二）歷任升朝官至四年的才算合格。

第四章　經費

學校經費可分為國學鄉學兩種，說明如下：

（甲）國學　國學經費全由國庫開支，有時提用地方公款以為補助。宋神宗元豐時「歲賜太學緡錢至二萬五千文，又稍取州縣田租屋課，省錢增為學費」是其一例。太學學生不但不收學費，還供給宿膳，度宗咸淳以後又詔增加太學餐錢，可算是很為優待了。國子監在五代時另有學款的收入，一種是「束修」，即是學費，每人二千，在入學時徵納；一種是「光學錢」，每人一千，在學生出學釋褐時徵納。

考試，修繕等特別支出：考官用款係照國子監供給學官之例發給，理宗以後且有增加；修繕用款，有由官吏特別捐薪的，如梁開平三年國子監請令朝臣及天下見任官吏俸錢，每貫抽扣十五文修建文宣王廟是。

（乙）鄉學　州縣學校經費多半由地方稅項下開支，也有動用地方公產的：「仁宗詔給兗州學田，」「徽宗令州給常平或係省錢，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充養士費。」是其一例。州縣學生不但免費，並且供給頗優；「神宗熙寧四年令州縣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是但是學生捐糈求試的惡例，也不能免。

其他特別的收入：寧宗嘉定中崇安知縣趙崇本捐俸興學是其一例；同時趙崇本請充用開平寺田增給學廩，西林興福二寺佃租折納餘羨助養士之費，又是一例。

第五章　設備

校舍的設備：有講書堂，有齋——自習室，有櫨，——寄宿舍，有直廬，——辦事處，有禮堂。齋各有名，像國學裏的養志持正兩齋都很局面。國子監內特別有文宣殿，有敦化堂。南渡後改名大成殿崇化堂，是幸學行禮所在。

第六章　學風

宋時，太學學生好爲各種的政治運動，這固然是他們知識較優，又有天然團結的機會的緣故，可是人主愛慕「重學」的虛名，不無間接助長。周密癸辛雜識裏，說他「權與人主抗衡」，可見其勢力的偉大了。至於時常覩見，那更是小平其小的事。現在把歷史上有名的兩種運動略述如下：

（一）擁護李綱事件。　李綱在北宋末造，總算是一個重要人物。欽宗因爲要和金人講和，聽了李邦彥的話，竟然把他擯出，將開戰的罪名脫卸在他身上。太學生陳東等大爲不平，便撾登聞鼓請願再相李綱。欽宗知道民氣激昂，終於把李綱起復。

（二）打倒丁大全事件。　從前回事件以後，太學生的「扣閽上書」已成一種風氣。時君，時相，稍稍不注意，即遭毀詈。雖狂相史嵩之也奈何他不得。丁大全

獨決然和他爲難，重新把「丙辰監令」貼在三學壁間，禁止學生干政。當時在內幕主動的還有一個方大猷。太學生果然不肯示弱，聯合起來把丁大全打倒。方大猷也給他刮去題名碑上的名字，稍示薄懲。

經此兩件大事以後學生方面該是生氣勃發了。那裏知道李綱之後，就有一個奸滑的秦檜他知道學生是不好惹的，便用小利去聯絡他。學生頭腦簡單，終於給他軟化去了，「拜表，獻頌」弄得一文不值。丁大全以後接着又是狂相賈似道，他也用籠絡的老法，甚麽豐加餽給咧，增撥學田咧，使學生啖利畏威，眼巴巴地看他專橫弄權說也不敢一說。當他要君求去的時候，反說他是「周公，」「元老，」大演其擁護之劇。

校內方面，學生的聲勢更是囂張：祭酒楊時因爲反對王安石新經，和學生的脾氣不合，竟然給他攻擊得不敢出齋。這可見學生活動太過自由是很難納諸正軌的。有人說王安石創立太學，不過是爲着標榜新經和樹立學閥兩種目的，也許

有些原因，所以崇寧以來，學生竟分成兩派：習經義的便說「元祐之非，」尚詞賦的便說「新經之失，」直到北宋鼎覆，他這一個裂痕還沒完全縫合起來。

在管理方面，最給人不滿的就是考試問題，像大儒葉適朱熹都主張廢止之論。朱子學校私議裏說：「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季考月書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立學之本意。」葉適在他的學校論裏，也說：「太學本法，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外又以勢利招徠之，宜其弊至此。」誠然，學校考試有相當廢止的理由，但把全部學風歸他負責，未免近於周內。不若趙汝愚所說，較爲平穩，他說：

「中興以後，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奔競之風勝，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決於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爲傳舍，目師儒如路人，月書季考，盡成具文。」

把我們中國人重科舉，輕學校，好掉文，䠟科學的老癖氣，和盤托出。像紹興時

候，太學諸生不第的，多半應試武舉，崇觀時候，太學生也有告假歸應鄉舉的，這都是他的證據。

然而朱葉二家所以會發出那樣激烈的論調，也不是全然無病呻吟的。神宗元豐時候，太學生虞蕃呈訴學官升舍偏曲情形，詔下御史臺查究。臺臣何正世請把範圍擴張到學官全部，由是追逮株連，經年始決。內裏判監李季長因爲收受學生竹簟陶器削職停官，判監黃履因爲失察，陳襄因爲受請，直講王沆之太常丞余中因爲受賂，皆降罰削職有差。以最高學府之中竟有這等下流的舉動，無怪他學風之不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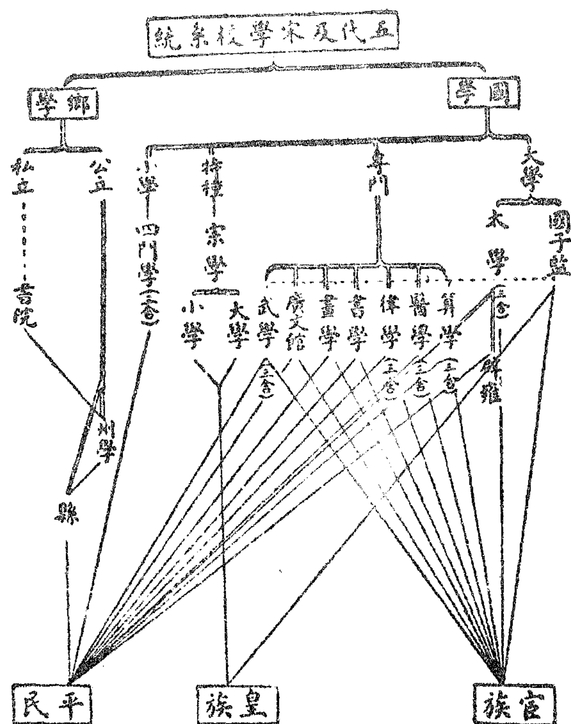
此外太學生蘇嘉因爲非議變法，朝廷竟罪及學官，並嚴定學規科罰條例。元豐七年以後，又把這條例准用到四方應試禮部的舉人裏面去，倘有造作飛語毀朝政，國子監官可以糾察報告他們。由是一個堂堂的教育機關，竟變成羅織之府了，真是古今未有奇聞！

其餘州縣學校更是具文。學生入學的，有的是爲着餔啜，有的是爲着避役而來。原來宋朝力役之征很是嚴厲，唯官學二級可以特別免除。所以富家子弟有納錢百緡請求試補之例。雖說文理不通，經過歲升之試是要除籍，然而他們避役的目的已達到數年了。這個給事中毛友說得最詳。寧宗兵部侍郎虞儔對於州郡學規，也有一番議論說：

「近年州郡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遊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邑之自好者乃過其門而不入。」照此數點看來，可見那時州縣學的情狀了。葉適說他「無所考察，徒以聚食」還是淺一層看法。

教學方面如果在校辦理得法，原可就任改秩。寧宗嘉定以後此例漸停；政府把學官看做贅員，他們也自認做一種冷官不肯事事。由是校務廢弛，辦理成績益無可觀。

當時更有一種束縛言論思想自由的工具就是「文禁」。拘忌甚多，至於「哉」



表中單線表示入學的圖徑雙線表示學校的統屬虛線表示設立的關係

字因爲和「災」同音，制藝之中也不敢常用；其他休兵節用……可以影射新政的弱點的，更不用說是絕對禁止了。所以民間有「囀喉觸諱」之謠。結果使有志上進的學生，非稍爲從事諛頌逢迎，不能得到門徑。人才銷歇，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六 遼

遼以契丹遺族，僻處鮮卑故地，文化閉塞，本來沒有甚麼教育可言。五代時候，遼人闢地漸廣，晉高祖又把燕雲十六州割讓給他，由是把發祥的臨潢舊地，升做上京，南京的遼陽舊地，換做東京，又定幽州析津府做南京，大定府做中京，雲州大同府做西京，總稱五京。五方雜居，漸漸濡染南都文化，居然也設教興學起來。他的疆域包括現今的關東朝鮮河北山西各地；他的政制，平分南院北院兩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教育行政，就直接隸屬南面。現在為敘述便利，把他分做國學，鄉學，特種學校三種，列述如下：

（甲）國學　遼太祖定位以後，頗注意中原文化，馬上在上京設立國子監，內分祭酒，司業，監丞，主簿四職，分任學務。頭一個擔任教授的，就是博士武白。到了太宗時候，又在南京設立太學；後來學員浸多，經費不夠支配，聖宗就把水磑莊國

有收入擬充校產。道宗清寧元年下詔設學養士，須發經傳疏書籍，增置各校助教博士各一人，又於清寧六年在中京增添國子監一所。由是學風漸盛，東、西、南、北、上中五京都曾設立太學，尤其是上中二京，於太學外還有國子監的設置。

他的訓育方針，雖然不曾明白規定，但由「建廟」「祀孔」並令「皇子親臨釋奠」各種事實歸納起來，當然也是沿襲「重儒尊經」的傳統思想，和南朝沒有甚麼兩樣。

（乙）鄉學　聖宗開泰時候，歸州守臣爲着居民新自新羅歸化，多係文盲，動議請求朝廷設立鄉學。道宗清寧元年，遂頒給經籍，詔令州縣立學。當時曾經記載的，有黃龍府學興中府學，高州學，良鄉縣學四個。其餘觀察使，團練司，防禦司各特別區域底下，也都設立博士助教二人，專任地方教育事務。就中高州觀察使耶律孟簡，良鄉縣尹大公鼎辦學最爲熱心，同時吏治也很循潔。

（丙）特種學校　教授東宮的有左春坊文學館，中設學士直學士等官；教

授諸王的有諸王文學館，中設教授伴讀等官。

七　金

金初教育制度多半倣自宋遼，國學鄉學特種學校的設立也都一樣。

第一款　國學

第一節　國立大學

（一）學制　金時國立大學也有國子監和太學兩種。

（甲）國子監專門教授貴族子弟，在海陵天德三年設立，定額百人，分習詞賦經義兩科。他的入學資格：

（1）年齡制限　年滿十五歲以上

（2）身分制限　（甲）宗室外戚大功以親屬

（乙）功臣及三品以上官的兄弟子孫。

（乙）太學主教次等貴族和一般優秀的平民，在世宗大定六年設立，名額原定一百六十人，後漸擴充爲四百，但須經過禮部的考試及格纔得收錄。這個是和國學不同的地方。他的應考資格也稍爲低下：

（1）五品以上官的兄弟子孫定額一百五十人；

（2）曾經府薦或考試終場的定額一百五十人。

（二）課程　金時學校課本全由國子監印發，在利的方面固然可以免掉思想系統不統一的毛病，在另一方面又未免縛束心靈。現在把他所編定課目及教材列表如下：

部類	科學	採用本
經	易	王弼韓康伯註
	書	孔安國註
	詩	毛萇註　鄭玄箋

部類	書名	註疏
部	禮記	孔穎達註
	周禮	鄭玄註賈公彥疏
	春秋	左氏傳杜預註
	論語	何晏集註邢昺疏
	孟子	趙岐註孫奭疏
	孝經	唐玄宗註
子部	老子	唐玄宗註疏
	荀子	楊倞註
	揚子	李軌註
	揚子	宋咸註
		柳宗元註
		吳祕註

史

史記	裴駰註
前漢書	顏師古註
後漢書	李賢註
三國志	裴松之註
晉書	唐太宗撰
宋書	沈約撰
齊書	蕭子顯撰
梁書 陳書	姚思廉撰
後魏書	魏收撰
北齊書	李百藥撰
周書	令狐德棻撰
隋書	魏徵撰

新舊唐書	歐陽脩劉昫撰
新舊五代史	太和七年學令削去薛居正五代史只用歐陽脩新書

積三閱月舉行私試一次，通常是在季月初旬，首場試詩賦，間日試策論，考試成績名列五名以前的，送部充貢。在學三年不能充貢，願就諸局承應的，經由學官考試大小一經，粗通文理，便得充職。

（三）學程　學裏的會課，限定每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詩賦各一道。積三閱月舉行私試一次，通常是在季月初旬，首場試詩賦，間日試策論，考試成績名列五名以前的，送部充貢。在學三年不能充貢，願就諸局承應的，經由學官考試大小一經，粗通文理，便得充職。

（四）學規　校裏學歷，逢旬日休日節辰皆有例假，學生疾病省親又有特假；省親路遠的還給他一定行程。倘遇親喪百日以外要節情入學的，仍準收錄，但不得參與釋奠大典而已。違犯學規的給他一種科罰，不遵教誨的把他退學，這是通例。

（五）學官　管理教育行政的最高機關，叫做國子監，分掌國學，太學和一

切教育事務。他的員額品級如下：

官名	員數	品級	職掌	沿革
國子監祭酒	一人	正四品	掌學政	
國子監司業	一人	正五品	掌校政	
國子監丞	二人	正五品	助理司業兼提控女眞學	明昌以後增置一人
國子博士	二人	正七品	分掌教授生員考試藝業	明昌二年添置女眞博士一員泰和四年減大安二年並罷
國子助教	二人	正八品	助理博士	女眞漢人各一
國子教授	四人	正八品	分掌教誨諸生	
國子校勘	一人	從八品	掌教勘文學	
國子書寫官	一人	從八品	掌書寫實錄	
太學博士	四人	正七品		大安二年減一員
太學助教	四人	正八品		明昌二年一員雖設不實授大安二年減一員

第二節 國立小學

金時國立小學,附設在大學裏面,凡具有國子入學資格年齡未滿一十五歲的,一概收入附小教授,不設員額。女真特種學校內也附設小學一所,定額一百人。

第二章 鄉學

金時鄉學有州、府、節鎮、防禦各種,皆直接統屬中央,不相聯絡。府學設自世宗大定十六年,凡一十七處,統共一千人。章宗增設二十四處,增士九百五十人。州學設自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凡一十六處,養士千人。節鎮學三十九處,學生六百一十五人;防禦州學二十一處,學生二百三十五人,均章宗時設。統計養士一千八百人。大概分配如下:

(甲)名額分配(以下名額核金史所註與前未符當有錯誤)

類	名	數	名	數	名	數	名	數
府	大興	六十人	太原	五十人	大名	四十人	慶陽	二十五
	開封	六十人	益都	五十人	京兆	四十人	臨洮	二十五
	平陽	六十人	大定	四十人	遼陽	三十人	河南	二十五
	眞定	六十人	河間	四十人	彰德	三十人	鳳翔	二十人
	東平	六十人	濟南	四十人	河中	二十五	平涼	二十人
	延安	二十人	咸平	二十人	廣寧	二十人	興中	二十人
鎮	絳州	三十人	萊州	二十五人	邢州	二十五人	奉聖（卽德興府）	十五人
	定州	三十人	密州	二十五人	兗州	二十五人		
	衛州	三十人	潞州	二十五人	代州	二十人		
	懷州	三十人	汾州	二十五人	同州	二十人	餘鎮二十三各十人	二百三十人
	滄州	三十人	冀州	二十五人	邠州			
州	博州	十五人	棣州	十五人	餘十六州各十人			
	德州	十五人	亳州	十五人				
	洺州	五十人						

（乙）入學資格

（子）府學入學資格

（1）宗室皇家袒免以上親族

（2）嘗與廷試者

（3）得解舉人

（丑）州學入學資格　除具有府學入學條件外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亦得入學

（1）五品或隨朝六品官以上之兄弟子孫

（2）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

（3）同境內舉人

（4）闕里子孫年滿十三歲以上者

（5）曾經府薦及終場者

（附註）（3）項員額要占全數三分之一（5）項至多不得二十人（4）項沒有定額。

照這幾條資格和制限看來，便可知道他們的注重特殊身分了——尤其是孔子子孫，和平民教育制度相差還遠。

（丙）入學試驗　以州府提舉學校官主之；但具有前條第五項資格者得免試。

（丁）教員資格

（子）五舉終場者；

（丑）進士年滿五十以上者。

（戊）學生待遇　章宗太和元年，更定贍學養士之法。府州學生每人給民佃官田六十畝，國學生每人一百八十畝，歲給所入，官掌其政。後以年歲兇歉，州府不曾實給，宣宗興定三年，又令養士學糧各於歲豐之年照給本色，省臣以軍儲請罷不許。

第三章　特種學校

金係女直(注一)種族，民俗悍猛，文化程度極卑，直至金太祖龍興以還，始命完顏固新製定女直文字。世宗大定四年，又把女直文字譯成尚書，頒給各校學生修習。可是各校學生，對此都不甚注意，由是世宗又特別在「猛安」「謀克」兩族(注二)選定專修女直文字學生，寄籍各校，通計諸路達至三千餘人，比較諸州學生還多數倍。大定九年，又在三千人中選定俊秀百人，資送京師，就習編收官溫迪罕締達門下，意在造就女直文字師資，以期推廣教育。十三年便在京師設立女直國學一所，員額百人，諸路設女直府州學共二十二所，員額無定。校內入學考試，私試，會課等各種規程都和普通學校一樣。他的特別地方，是在強逼每個「謀克」最少要選派女直學生二人，宗室滿二十戶沒有一人自動就學的，便在有物力家裏抽派子弟年在二十以下十二以上的一人入學；這都是女直注重民族文學的具體表現。

（註一）女直原名女真，以避遼興宗宗真諱，省筆為直。

（註二）「猛安」掌脩理軍務，訓練武藝勸課農桑之官，與防禦司同；「謀克」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與縣令同。

八　元

元時學校，在國學方面，有普通國學，蒙古國學，回回國學三種，這算是他的特制；其餘高等專門以及小學鄉學等，都和前代沒有甚麼兩樣。現在把他分說如下：

第一章　國學

第一節　普通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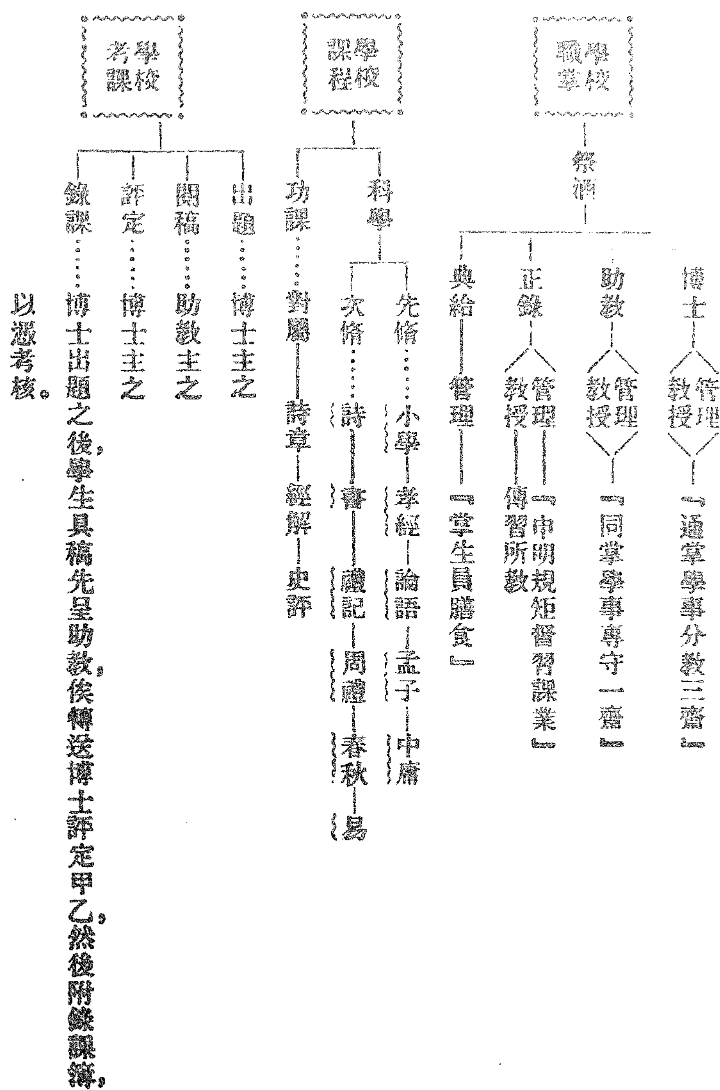
第一目　規制

通常國學就是儒學，可分做至元以前，至元以後，延祐以後三個時期；

（一）至元以前　元代國學亦名國子監，也就是太學。所以他的學舍設在宣聖廟西偏，大德時修葺聖廟爲齋舍，順帝舉行幸學典禮也都在這個地方，這是後話。

學校的開始設立，是在太宗六年。第一任國子總教馮志常是很負一時人望的；第一班學生一十八人，是由侍臣子弟派選入學的。世祖即位以後，也援照前例，派選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中間年長的四人，由許衡擔任教讀，年幼的七人由王恂擔任教讀。學級程度不分，學生年齡又相去甚遠，名雖國學，簡直也和私塾差不多。到了至元十年，才聽從太保劉秉忠的請求，增置學額。同時國學生博果密學士程鉅夫也有增設律算各科和博選師資的建議。由是朝野士臣，頗爲學制的研究。

（二）至元以後　至元二十四年，世祖委任周砥等十人爲國子祭酒。同時，議定國學規制，把他分做管理、課程、考課、教授四個方面。管理方面，是遵守祭酒掌監，博士掌學，正錄掌理校規的分功原則；課程方面是在分別先修次修以定教學的順序；教授是注重在傳習和復說；考試是完全注重私試放棄公試的。大概這樣：


學校職掌
祭酒
博士
管理
教授
「通掌學事分教三齋」
助教
管理
教授
「同掌學事專守一齋」
正錄
管理
教授
「申明規矩督習課業」
傳習所教
典給
管理
「掌生員膳食」
學校課程
科學
先脩
小學
孝經
論語
孟子
中庸
次脩
詩
書
禮記
周禮
春秋
易
功課
對屬
詩章
經解
史評
學校考課
出題……博士主之
閱稿……助教主之
評定……博士主之
錄課……博士出題之後,學生具稿先呈助教,候轉送博士評定甲乙,然後附錄課簿,
以憑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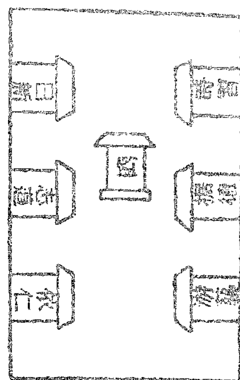
教授特色

傳習……傳習是正錄和伴讀的責任，把博士助教所課的音義，次第傳習給全體學生。

復說……復說即變相的口試，令諸生在傳習的次日，用製籤方法，抽取班內學生，回述所課音義。

（三）延祐以後　延祐二年，仁宗召集集賢殿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討論修改國子學制，決定數點如下：

（甲）陞齋等第　至元時候，原把國子分做三齋，至是更把他分成六個齋所：最末二個靠左向西的叫做「游藝」，靠右向東的叫做「依仁」，是誦書講說小學和屬對的所在；中間兩個，左邊的叫做「據德」，右邊的叫做「依仁」，是講說四書和課習詩律的所在；最北兩個，左邊叫做「時習」，右邊叫做「日新」，是講說春秋和習明經義的所在。



（續文獻通考「國學中爲監，旁設六館」）

每齋人數沒有定額。季終考試各齋學生所習課業和在齋品性，把他評定甲乙依次遞陞。

（乙）私試規矩　元代學校最壞的地方，就是狹隘的民族色彩太過濃厚，把全部學生分成蒙古、色目、漢人三個階級。每季在校裏私試；漢人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制誥一道；蒙古、色目人孟月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的爲上等，打成分數一分；俱平的爲中等，打成分數半分。統計全年分數積至八分以上的，便算是優秀分子，把他陞做「高等生員」

每次陞級定額四十名。就中經疑經義要具有創造的理解，自然比明經的單純記憶難些，所以在四十名中間，蒙古色目不過各占十名，漢人卻占了一半。

私試的手續，定例每月初二早晨，學生通同要到學校行過「圓揖」的典禮。禮成之後，本校博士和助教，坐在公座上面，引見各齋學生，把試卷分給他們。第一試卷的書寫要明白！第二名姓要彌封！第三手筆要經人謄錄一過！其他懷挾代筆等弊，自然更是絕對要不得的。第一日博士助教評定考卷，第二監官又來覆考一次。如果辭理優平中格，然後把他所得分數，記入簿內，做年終積分的底子。

（丙）黜罰科條　黜罰科條，可分爲扣分，殿試，出學，除名，四種。在私試簿內已經積有分數的學生，倘或「不事科業」「違戾規矩，」初犯把他扣分，一分，再犯二分，三犯除名，這是一種；已經陞補「高等生員」的，倘或「違戾規矩，」初犯罰他殿附榜末一年，再犯除名，這是二種；普通在學生員，除准他告假一月外，其餘無論有無請假，凡一年之間缺席滿半年以上的一律除名，這是三種；除蒙古色目

學生可以特別優待外，凡在學三年不能通曉一經又不肯勤學的，一律令他出學，這是四種。——出學和除名的區別，是在前者不過除下分簿或試榜的名字，後者便非屏諸門牆之外不可。

以上各種過犯，皆由本學正錄負完全糾舉的責任。正錄明知學生有了上列情形不肯糾舉，本學監官便要處分他們。

第二目　貢試

前面各節都是就他在學校裏面說的，至於他的出身途程在一個朝代裏也很經幾度變更。

（一）世祖定下生貢試補用的方法，使他「學優則仕。」成宗大德八年補充細目定爲蒙古色目漢人生員每屆三年選貢一人。十年更定比例標準每百人各貢一人，但是品級如何還沒預定。

（二）武宗至大四年，規定貢試品級：蒙古人選試及格的授官六品，色目人

授官七品，漢人授官從七品。考試之法，漢人最嚴，色目人次之，蒙古學生那就不過一種儀式罷。

（三）仁宗延祐四年，更修改前制，規定：

（1）漢人要在日新時習兩齋坐滿二年不曾犯過學規的才准他充試禮部；坐滿三年才准他充貢朝廷。

（2）蒙古和色目人，只要在志道据德兩齋坐滿二年沒有過犯便可充試禮部；三年便可充貢朝廷。

他的充試充貢標準，是把齋內積分爲憑。有時分數相同而貢試闕位不夠分配，便把坐齋的先後日月的長短，分別補充。

（四）泰定帝三年，復廢除延祐積分之法，改用貢舉，一切貢試方法悉照世祖舊例，令監學擬定，不過防閑較爲嚴密罷。

（五）到了文宗天歷時候，又折衷古制，令國學生積分及等的，赴集賢殿查

章閣官員經過一層貢試。貢試及格的補官；不及格的還學肄業。末後，又令學生當貢的，於大比之年，隨同選士考試禮部，對策殿廷。並且增設一「備榜」的候補名額，以加選擇。

（六）順帝至正初年，特別在廷試榜內，畫出一十八名，做國學生員的貢試名額；就中蒙古六人，授官從六品；色目六人，授官七品；漢人六人，授官從七品。至正八年又因為名額太少，詔令國學每年預選積分生四十人，到了三年大比，共應一百二十人。除前額外，更設副榜二十人。內蒙古色目各四名，前二名充司鑰，後二名充侍儀舍人；漢人十二名，前三名充學正司樂，次四名充學錄典籍，管勾，後四名充舍人。不願就的，聽他還齋。考試下第的，還可以援用終場舉人之例，補授山長學正（應是鄉學）等官。

第三目　學生自治

元代國學職員，除博士助教絕對的由朝廷委派外，其間有時得由學生選充

的有正錄件讀司樂典籍管勾侍儀舍人各職

正錄的職務前面已經說過，他的條件是要具備着年滿二十和學行堪範後學兩種才得被選。

件讀係擔任傳習義的一種助教生；他的來源全由學生選充，很少的由國家另外考派；他和學生的名額比較：

年別	學生數	件讀數	說明	百分比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	二〇〇	二〇	此係在學實額	10%
成宗大德七年	四〇	六	此係配定比額	15%
武宗至大四年	四〇	四	此係配定比額	10%
仁宗延祐二年	三〇〇	二〇	此係在學實額	66%
仁宗延祐四年	四〇	八	此係配定比額	20%

司樂主任學校舉行典禮的音樂隊，係就學生裏面「通曉音律，學業優贍」的選充，員額一人。

典籍主任學校簿籍，係就學生裏面「幹局通敏」的選充二人。

管勾主任學校雜務，係就學生裏面「幹局通敏」的選充一人，

侍儀舍人主任春秋釋奠月初告朔各種典禮，就學生裏面「禮儀習熟，音吐洪暢」和曾有相當經驗的，選充若干人，員額沒有一定。

以上各職，在舉行積分時代，當然照積分多寡循序選充。積分廢除之後。侍儀舍人一職改就上中齋裏選充，其餘各職卻以上齋爲限。

第四目　其他

（一）名額　元代國學名額照史裏所載可分做事實上名額法律上名額兩種，列表如下：

年別	法律名額	事實名額	民族分配	說明	備考
太宗六年	未詳	一八	無定		
世祖至元七年	未詳	一一	無定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	二〇〇	一二〇	蒙古人一半漢人色目人共一半	定額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試辦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八〇	八〇	未詳	永爲定式	選擧志作七年查本紀世祖至元以後並未改元本紀十二至元二十七年亦有敕待臣子弟入國子學之文疑七年係二十七年之漏
武宗至大四年	二〇〇	二〇〇	未詳		選擧志至大四年定生員額二百人百官志作四年生員三百人以與二十七年相差太巨暫從選擧志所載
仁宗延祐二年	二三〇	二三〇	未詳	內陪堂生二十人	陪堂生有二一兼任伴讀百官志朝官擧凡民之秀者入學爲陪堂生伴讀一單純之聽講生選擧志減去庶民子弟百十四員聽陪堂學業

(二)資格　他的入學資格，除侍臣百官子弟外，庶民之優秀的也得入學。中葉以後，各路府所得的童子舉，也多半把他送到校中補習。泰定元年更有下第舉人「令備國子員」之令。

(三)待遇　除貢試授官之外還供給廩膳。

第三節　蒙古國學

第一目　規制

蒙古國學是倣照女直學校來的。創始在世祖至元八年，令隨朝蒙古官員漢官員和蒙古大姓怯薛歹官員，遣送子弟入學。

他的主要教科，是用蒙古字譯成的通鑑節要，其餘算術一門，也頗知修習。習完以後就試驗；試驗及格就把各種相當職務給他——通常是教官和譯史。

他的名額，有普通和特別兩種，普通名額設立之初，原沒制限，仁宗延祐時候暫定為一百名，中間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剛够分配，但是事實上

百官子弟要求入學的不下二三百人。仁宗見此情形，又在普通額內，增設五十名，照蒙古二成漢人三成的比率分配，額外新設陪堂生一百四十名，專供平民聽講之用。

特別名額：（1）廩餼生，由校給發宿膳費用的，原只三十名，武宗時候增至六十名；（2）優待生，由校發給紙筆費用的，起初原屬學生全體，後來因爲員額發達，只限定三十人，每年發給兩次；（3）伴讀生，仁宗延祐時候在學生裏面，選出學問優長的幫助傳習教課，叫做伴讀，定額四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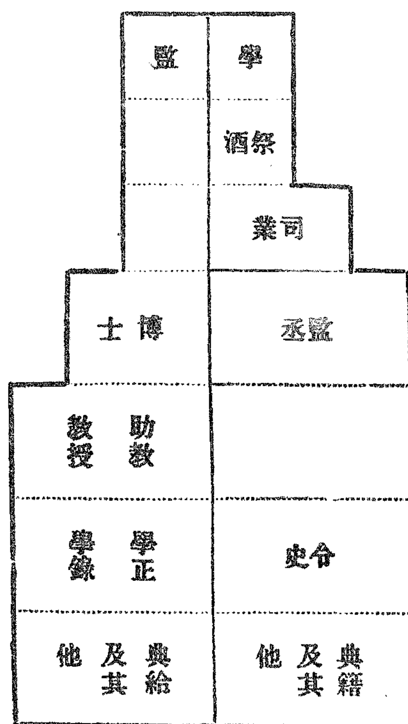
第二目　職掌

元時國學職掌，原分監官學官兩部。監官是總理教育行政的機關，像現時的大學院一樣；學官是專門掌理學校的。這個蒙古國學和普通國學大體相同。現在把他比較如下：

	性質	職官	員額	品級
國學	監官	祭酒	一員	從三品
		司業	二員	正五品
		監丞	一員	正六品
		典簿	一員	未入流
		令史	二員	未入流
		譯史	一員	未入流
		知印	一員	未入流
		典史	一員	未入流
	學官	博士	二員	正七品
		助教	二員	正八品
		學正	二員	未入流
		學錄	二員	未入流
		典給	一員	未入流
蒙古國學	監官	祭酒	一員	從三品
		司業	二員	正五品
		監丞	一員	正六品
		令史	一員	未入流
		知印	一員	未入流

蒙古國學	學官	博士	二員	正七品
		助教	二員	正八品
		教授	二員	正八品
		學正	二員	未入流
		學錄	二員	未入流
		典給	一員	未入流
		典書	一員	未入流

他的階級如下圖



第三節　回回國學

回回文字直譯做「亦思替非，」元室省臣稱他「宜於施用，」又稱他「便於關防取會數目。」所以雖非元的「國字，」元代臣民對他也有專門研究的必要。至元時候，有個翰林院臣益福的哈魯丁精通這種文學，便把他封做翰林學士，學教公卿大夫和富民子弟的回文；一面建立回回國學。到了仁宗延祐元年，更倣照蒙學儒學之例，設置回回國子監一職，專管回學行政事務。泰定二年以後，學生員額，日漸增多，單說廪餼生一項，已達到五十人，比較蒙古儒學還要旺盛。學生畢業以後，派往各機關擔任譯史職務，這更是當然的結果，不消說得。

第四節　國立小學

元的初制，把小學合併在國學內面，造成一種複級制度。這個只看世祖命侍臣子弟年幼的跟隨國學助教王恂學習經義一層，便可明白了。況且國學裏依仁游藝兩齋所教的功課，甚麼「屬對」咧，「講說小學」咧，也完全是小學程度。他

在鄉學方面就有「令諸路學內設立小學」的明文，更可證明他倆是合在一塊的。中葉以後的情形，歷史裏沒有甚麼記載，只好從闕。

第二章　高等專門

第一節　醫學

醫學的研究，原有學理和經驗兩個方面。元時醫學專由經驗傳習的，有太醫院子弟，跟着太醫教官傳授下來。由學理研究的便是這個醫學。世祖中統二年，太醫院使王猷爲着「醫學久廢，後進無人」請求在各路設立醫學，並委派提舉司專任醫學事務。由是先後成立的有：

大都　保定　彰德　東平　四路

河間　大名　大同　晉寧　濟寧　廣平　冀寧　濟南　遼陽　興和

十路

衞輝、懷慶、大寧、三路

學裏考試每月一次，起初係由太醫院擬題。提舉司成立以後，改由提舉司就十三科醫學內擬出難題，呈准太醫院轉發各路醫學。歲終各路醫學主管人，把學生一年月考所得成績，置一册簿，呈繳本司，評定甲乙。

學生的待遇，在肄業時候既可免除「檢醫」「差占」各種雜役，畢業以後又得派送服務醫局，在必要時還可調轉其他親民的行政官吏——這是太醫院陞轉官員所不得援例的一個特典。

學校的管理，原隸太醫院使，至元九年以後，方纔設立醫學提舉司。中間雖有正提舉，副提舉，同提舉的各種名目不同要在察看情形隨時設置，提舉的職務，除考校課義綱維校務的正學外，還得兼任勘校醫書，辨驗藥物，和試驗太醫教官，訓誨太醫子弟……。

第二節　陰陽學

陰陽學就是中國古代的一種天文學，原屬太史局兼辦。世祖至元六年，詔令江南腹地倘有通曉陰陽的，可照儒學醫學之例，就地專設教授官訓練他們；倘有精通術數的可照異才之例每歲錄送司天台學習！這便是陰陽學的起源。仁宗延祐以後，便層樓更進，居然在各路府州遍設教授，他的業務也一天進步一天。品級如下：

教授一員　正八品　　學正一員　從九品

第三章　鄉學

第一節　普通鄉學

元代鄉學有曾經設立學校的，有僅僅設置一個提舉司主提學務的。世祖中統元年翰林承旨王鶚請就各路選委老儒提舉學校，一時設立有十路以上之多，這是路學的起點。二十八年詔令「諸路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以教

之，這是縣學的起點。順帝四年詔內外「興舉學校，」由是州府各處也很少的不曾立學了。

特別雲南一省，因爲開化較後，「子弟久不知書，」至元三年行省平章賽音謨德齊沙木斯鼎爲提倡學業起見，於建立校舍外，還給他一定的學田。江南一省因爲「理財方急，」所在學田多半以價輸官。至元二十三年利用監徹爾呈請歸還田，由是所屬州縣學田一概由校自管，把全部收入廩給師生和一班貧苦子弟。大都路學因爲是首善所在，學生定額百人，每月廩餼均由京畿漕運司及本路文給。泰定以後，且有學生會食學內之制。

有的地方學生爲着特別情形不願就學鄉校，還准他在家聘請師或且傳受父兄家學，而其待遇資格卻和校內學生相同：這就是後代「依親入監」的濫觴吧？

至於儒學提舉司，那是內地行省照例皆有設置的。他的職掌，是「統諸路府

州縣學校祭禮教養錢糧之事及考校呈進著述文字。」

第二節　蒙古鄉學

蒙古鄉學，創立在至元六年。同年十二月頒布學令，並發給譯寫通鑑一書責令各路諸修習，一面免除學生本身雜役以示獎勵。成宗元貞元年，更將諸路官地劃歸各該鄉學供備諸生廩餼。諸生畢業高等的，還可考試翰林，充用學官譯史各職。

鄉學等級，有路府州幾種。世祖規定官吏子弟上路額設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其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府州以下無定。成宗大德五年，更定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縣學無定額。

校內教授的資位居於「諸字」教授之上。府州學從八品，路學正八品，大德以後添置學正一員。

（附）衛路府州教授額數表

機構	蒙古學	儒學
河南行樞密院右衛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行樞密院左衛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行樞密院中衛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行樞密院前衛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行樞密院右衛率府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行樞密院左衛率府		儒學教授一員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儒學教授一員
唐兀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大寧海陽等處打捕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		儒學教授一員
宗仁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大都督府右欽察衛	蒙古學教授一員	
大都督府左欽察衛		儒學教授一員
龍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大都路提舉學校所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諸路總管府	蒙古學教授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醫學教授一員	陰陽學教授一員
內地行省　江浙　湖廣　江西	蒙古學提舉司一員	
內地各行省		儒學提舉司遍設

前表除末尾四項外，其餘各職通都隸屬在軍事機關以內。他的職務，是在「掌諸屯行伍戰陣之暇使之習學國學通曉書記」由這一點看來，很可知道他

們的注重個人教育。

第三節　書院

書院是一種社會教育，同時也是一種的私立學校，元太宗時候中書省楊惟中在南朝收集伊洛遺書送到燕京，重立太極書院請大儒趙復王粹講學其中，這是元朝設立書院的第一次。

世祖二十八年又詔令「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好事之家出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由是書院的設立漸多，沿至明清尚多遺跡。

第四章　學校師資

元代學職原有學官監官的區分，前已說過。學官方面除國學的博士助教外，其由國家特任的叫做「教授，」分發往路府上中各州；由禮部行省或宣慰司委任的叫做「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

府上州中州只設教授一員，下州只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其在中原直轄州縣。係由禮部發給委狀（付身）；各省州縣係由行省或宣慰司發給委狀（劄付）；這是鄉學官員委授的通例。

此外又有一種叫做「直學」的，是路府州縣書院內管理錢穀的職員。原由郡守和府憲各官便宜試補，試補既足年額，再試所業十篇，文理通曉便可陞補學錄。其正、長、學錄、各職係由集賢院及台憲各官爲委的，學錄限滿考陞正長，正長再經一考陞補散府上州中州教授。府上中州教授再經一考陞補路教授，這是鄉學官陞補的通例。

後來稍更前制，直學考滿的可以陞轉州吏等官，本來是個例外了；但是對於轉入學官的途徑還沒變動。仁宗延祐間，省臣有令下第舉人歸補各地教官的提議，泰定帝元年便把他實行起來，凡蒙古色目人年滿三十兩舉不第的與學正山長，漢人南人年滿五十兩舉不第的和蒙古色目人三十相同；但是恩例不多，還有

「後勿爲格」的限制。到了既廢復興之後，那更無條件地一律把下第舉人補授路府學正書院山長了，不足，又增取鄉試「備榜」人員也給他郡學錄縣教諭各職；教官的浮濫混雜，眞屬不成事體。

此外高級職官，更有由遺逸徵舉之例。像許衡的懷孟路教官，吳澂的國子司業，蕭𣂏的國子祭酒，都出自徵召一途。集賢學士程鉅夫說的「教官有缺不但循常例取人」這個算是完全實現了。但是「儒者博而寡要」，結果弄到「學校所授僅止四書」，未免覺些不充實罷。

九　明

明時學校制度，很稱詳備，培養出來的人才也很多。我們爲敍述便利起見，把他分做數段說明如下：

第一章　國學

第一節　概說

明的國學就是太學。太祖克復南京以後，便把元朝的集慶路儒學，改做國學，詔令品官和平民俊秀自由入學；這是洪武元年的事。八年更在鳳陽府立起一個學校，叫做中都國學。可是沒有多久（洪武二十六年）就撤除了。南京國學在洪武十四年遷至鷄鳴山下。十五年便把他改稱國子監；學生通稱監生。成祖永樂元年，更在北京設立一個北京國子監。十六年遷都之後，把舊京所設的特別叫做南

京國子監。惟是國學有南北監的區分；他的制度卻沒有甚麼大兩樣。

第二節　入學途徑

莊烈帝崇禎八年，祭酒倪元路把入學途徑分做正流閏流兩種，正流撥歷不限期，閏流要依定原限分撥。這雖是該朝末尾的事情，然而我們在敍述上，也不妨把全明國學學生，分成這兩個縱面：

（甲）正流

（子）舉監　明制學校，科目，同時並進，由科目中試的叫做舉人；由舉人選送入監的叫做「舉監。」太祖洪武時候，把會試下第舉人統統錄送入學，這原是一種殊遇，誰想後帝的恩意，並不肯多讓前王，故事相因，便成定制。成祖永樂以後，凡有會試落第的，照例都由翰林考錄送監，還賞給教諭的同等薪俸。這是怎說呢？原來當時會試制度，正榜以外更有副榜，他的授職品級全屬教官。現在給下第舉人以一種最低限的教官薪俸，就是表示視同副榜的意思。宣宗宣德時候，還怕這

途徑太狹，更令大學士楊士奇在副榜舉人內，直接選送龍文等二十四人入監。但須特別經過翰林院三月一考而已。恰巧這些人，文學都很優良。他的作品和翰林院裏的庶吉士也不很上下，由是變成不再考試，只要副榜舉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的，無論如何，都得入學，還給以一種『依親』回籍的便宜。結果把監生的身分弄輕了，下第舉人多半不願就學。世宗嘉靖時候，至於兩監空虛，朝議『盡發舉人入學，且立為期限以趣之。』南京祭酒潘晟更請設重罰以趣其必赴。然強逼高等教育，究非當日時勢之所要求，遂至功令雖嚴，空文徒具，勢不得走入『貢選』一途。

（丑）貢監　明時鄉學諸生通稱生員，由生員資格選送入監的叫做貢監。這裏頭又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種種：

（1）歲貢　歲貢是一種普通貢生，創始在洪武十六年，原定須鄉學生員一學行端莊，文理優良的方得選送。可是累年以後，故事相沿，府州縣官不過選擇在學食廩多年的濫竽了事。外間因此特別把他定下一種名稱叫做

「常貢」和「選貢」對舉他的名額:

洪武二十一年定額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二歲一人,縣學三歲一人。

洪武二十五年改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每歲一人。

永樂八年復定州學戶不及百里每歲一人,縣學戶不及百里間歲一人。

永樂十九年復定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二歲一人,縣學三歲二人。

宣德七年復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每歲一人。

正統六年復定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

弘治——嘉靖復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每歲一人。

(2)選貢　選貢是對常貢說的。因爲常貢生循着年資選送入京,多半已屬「衰遲不振,」孝宗弘治時候,南京祭酒章懋便建議於常貢之外另行選貢。無論是否在學廩饍或屬增廣生員,只要(一)學行兼優,(二)年力富強,(三)經過考試及格的,便可充貢。由是一時選貢監生,盡多英穎,不但課藝高

出諸生，就是撥歷諸司，也很幹局。到了神宗萬曆時候，工部郭如心以此非祖制，且有防害歲貢。上疏請裁，直至崇禎年間，方纔恢復。

（3）恩貢　恩貢是遇國家慶典和御極年度所貢的當貢監生的特別名稱。他的性質和其他貢生本來沒有甚麼兩樣；但是國家竟爲着他的特別機遇，把他序班在歲貢之前。

（4）納貢　納貢是一般廩饍生員，於年資，考選以外，希圖急就特別用經濟物賣換來的。

（乙）雜閏

（子）蔭監　蔭監是『任子』的遺意。凡有直系尊屬做過一定的官職的，他的卑屬照例承蔭監生，叫做蔭監。裏面又有兩種不同：

（1）官生　明之初制，文官由一品至七品止，皆得補蔭一子承繼官祿。這補蔭之子，選送入監的，就是官生。後來更限定以京官三品以上爲度。

（2）恩生 在京官文職，三品三重制限以外，特恩充補入監的叫做恩生。但他也有兩種範圍，即：（一）任職年久，（二）政績顯著，這都是對着普通情形說的。此外像惠帝建文元年錄吳雲子黼爲國子生，這是爲他死節雲南的緣故。正德元年令東宮侍從講讀官得蔭一子入監。萬曆時候，更定三品日講官雖未考滿亦得蔭一子入監，這是爲他有功教育的緣故。正德十六年，又定文武官要死於忠諫者得蔭一子入監，這是褒揚忠藎的緣故。

（3）例監 例監和納貢一樣地都用經濟品換來，不過納貢要限定鄉學生員，例監是由平民崛起，所以叫做『民生』，又稱『俊秀』；始自英宗景泰元年，朝臣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原議不過限額千人，且係臨時性質，可是惡例一開，效尤踵起，遇有兵興土木凶荒各事，這種簡便而且平善的籌款方法，誰不願意做行。結果，納貲入監的至有萬人，且多「入監」其名而不「讀書」其實。因此，同一太學生員，舉貢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小

京職，例監生僅充州縣佐貳和京官上林苑光祿寺之屬，就外的又多選授遐方，且不得算在「正途」之列。

此外還有：

功生　例：洪武二年，令武臣子弟悉應由大都督府選錄入監。五年令功臣子弟入學。

幼勳臣　例：世宗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尋令已任事者亦須入學。

土官生　例：四川雲南等土司官生。

外國生　例：日本暹羅琉球留學官生。

當李時勉任北監祭酒時，太師英國公張輔偕侯伯二十餘人，自請詣監聽講，尤為特例。

第三節　學生名額

明時國學生員雖然廣事收羅沒有定額，在事實洪武永樂時代共有一千餘人，弘治以後便降至六百餘人，嘉靖之時更有南北監空虛之感，真是一代不及一代了。當他盛時，日本琉球暹羅等國都曾派遣學生入學，其餘各地土司官生更屬不少。

第四節　學生待遇

明時國學關於待遇學員之點，可把他分做廩給，撥歷，特擢，常調，四種來說明：

（1）廩給　明初監生，除照例供給廩餼外，歲時有布帛衣綺襲衣巾鞾之賜，正旦元宵各種令節又有節錢，這已然是前朝所沒有的了。最特別的，更有那孝慈皇后在監中設倉二十餘舍，貯積糧米養活學生的妻子。學生撥歷未婚娶的便給他婚費若干，女衣二件，月米三石；諸生歸省父母或奔喪的，便給他鈔五錠衣一件。至於永樂時候，給舉監以教諭同等俸祿一層，前面已經說過。

（2）撥歷　明初有一種制度叫做『歷事生』的，就是把在監學生撥

往諸司歷練吏事。其中有『小秀才』『老秀才』的不同。小秀才是選擇少年英敏送入文華殿講書；老秀才是選取才學優聰的使他『博極羣書明道德經濟之術以備大用。』這原都出自特恩，不拘定制。建文時候才訂定考覈方法。分歷事生爲三等：上等卽時選用，中下等俟一年以後再考；再考上等的同原考上等一樣，中等不拘品級隨才任使，下等回監讀書。

說到撥歷裏頭，又有正歷、雜歷、長差、短差各種。大蓋撥往吏、戶、禮三部，大理、通政、行人三司，及五軍都督府的是正歷；撥往諸司寫本的是雜歷；歷事三年才得上選的是長差；不及一年的是短差，差滿仍要回監。

（3）特擢

（甲）省臣：洪武六年，令國子生授主事給事中等官，九年以黃義參政是。

（乙）四方大吏：洪武二十六年，盡擢監生劉政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

政按察兩使等官是。

（丙）臺諫：洪武元年，擢李擴等為文華武英御史，九年以方文等六百三十九人行御史事是。

（丁）雜職：洪武元年，選國琦王璞等十餘人侍太子讀書禁中，宣德中使監生程富等於各道歷政三月，選擇委任稱為「試御史。」

（4）常調

（甲）府州縣以下六品官。

（乙）教官。

第五節　學校規制

（甲）教授　除朔望二日，定例給假外，餘日旦晨祭酒司業坐堂上，諸生升堂拜揖，以次序立，接着就是「會饌」會饌之後，就是「會講。」有時學生回述所授音義，叫做「復講；」記誦所授章句，叫做「背書；」互相研究傳習，叫做「輪課；」

每日以此爲常。在李時勉做祭酒的時候，還定有臥起時間：早上五鼓起床誦習；晚上二鼓才得就寢。

（乙）課程　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叫做「四子」；詩、易、書、春秋、禮記叫做「本經」。四子，各生兼習，本經專治一種，這是必脩科。此外劉向說苑、律令、書、數、御製大誥等科，也要兼習。特別是習字一科，每日要練習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在永樂時候，更有選派翰林院學習四夷譯書之例，又曾頒發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令諸生學習。至於課外習射一科，那是洪武五年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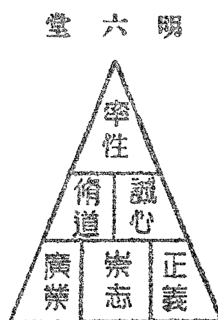
（丙）考試　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季呈送翰林院考校，編成文冊，至歲終奏上。

（丁）升降　明代國學，也和元代一樣，把他分做率性、脩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他的所以不同的地方，只是一個是長方形的排列，一個是三角形的陞進。

元六齋

日新	時習
志道	據德
依仁	游藝

明六堂



監生通四書未通本經的居正義、崇志、廣業三堂。脩滿一年以上，文理條暢的，便升誠心、脩道兩堂。又一年半以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便升率性一堂。率性堂的考校標準，係用「積分法」。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與半分；紕繆無分。平均一歲積滿八分爲及格，給與出身；不及格仍坐堂肄業。在英宗天順以前，監生在監年限，事實上每達至一十餘年。中葉以後，積分之法廢弛，諸生撥歷，只計年月先後，至有丁憂省祭，在家延留八九年，比一到學即行取撥的。莊烈帝崇禎時，乃用倪元路之請，復行積分，但是未久便亡國了。

（戊）科罰　監內置集愆簿一本，凡學生衣冠步履飲食不中節，夜裏不宿監的，都把他記入簿內。一犯免究，再犯三犯決責，四犯情節較重的便「發遣安置」，輕者「撲以夏楚」——這算是空前的一個特例。此外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省親畢姻告假回籍俱有限期。——違限的人，有的把他遣謫遠方典史或且罰充吏役。在李時勉時候，把學生舉動不如儀的，罰他站立堂下，尤為特別。

（己）學校職掌　國學職掌以國子監祭酒司業為主職，監丞以下為屬職。把下列表如次：

項別／職別	機關	名稱	員數	品級	職務	沿革
主、	（總務部）	祭酒	一	從四品	掌訓導之政令凡入監者奉教規而訓課之、	太祖吳元年置
		司業	一	正六品	同	同
	繩愆廳	監丞	一	正八品	參領監事堅明約束師生有過及廩饌不潔並糾懲而書於集愆簿	同

屬					
博士廳	博士	五	從八品	分經講授時其考課	吳元年置正七品洪武八年改爲從八品
	助教	十五	從八品	掌六堂之訓誨士子肄業本堂則爲講說經文字導約之以規矩	吳元年置
	學正	十	正九品	同	同
	學錄	七	從九品	同	同
典簿廳	典簿	一	正八品	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	同
典籍廳	典籍	一	從九品	典書籍	同
掌饌廳	掌饌	二	未入流	掌飲饍	吳元年置名典饍洪武十年改今名
（自治）	齋長	每班一人		督諸生工課代白事	由每班選舉一人

表內有（ ）的是擬用名詞沒有的是原名

（庚）依親條例　明初學制，把坐堂日月看得很重。監生非坐滿一定年月，不准撥給或賜給出身（畢業照）。寧宗以後，邊事孔棘，朝臣爲着存省京儲，竟然開了歸家自習的惡例，叫做『依親』。降掉犯病和特種事故算做『虛曠』外，其

餘無論在家怎樣長久，都把他當做在堂日月，一樣計算。

第六節　師資選擇

明初國子的師資，擇選頗嚴，——尤其是祭酒司業兩職，——總稱做司成，得有學行兼優的耆宿，才配充任；像國初的宋訥吳顒都是表表人物。正統中間李時勉以勳臣出領北監，陳敬宗以宿儒出領南監，那時至有「南陳北李」之稱，他的見重士林可以想見了。中葉以來，選擇的限制稍寬，變成由翰林院官循資陞轉。

第七節　教育宗旨

以孝悌禮義忠信廉恥爲本，使之明體達用；以六經諸史爲業，使之敦倫善行，敬業樂羣。

第八節　校舍布置

除六堂五廳以外，監前另有「王子書舍」百間，專供日本，琉球，暹羅以及雲南，四川土官子弟住宿之所；「交趾號舍」一間，專供交趾官生住宿之所。又因國

子太學合攏在一處之故，監中關係孝學典禮的土木設備也很多。

（日本在隋時卽派遣子弟入學中國，至此復來。）

第二章　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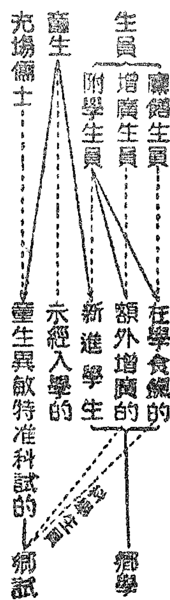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概說

明代設立鄉學，起自太祖洪武二年，諭中書省臣一詔，轉令天下郡縣建學延師。內分府州縣三級，學生通稱生員，通可以充貢太學，不過在名額上各級稍有不同罷。

第二節　生員名額和名稱

太祖洪武二年。定額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他的廩饍全由鄉學供給，所以又稱「廩饍生員」。後來因爲人才衆多，漸照原額稍有增益，究亦不過三五人而已。宣宗宣德元年，便復中明祖制，不過在於京府學增額二十名，叫做

『增廣生員。』英宗以後，民間來學的愈益發達，便在正統二十年起，額外增收學生隨班聽講不限名額，叫做『附學生員。』由是舉凡新進的，都變成一種附生；而廩饍生員增廣生員，須經「歲」「科」兩試及格才得充補。鄉學以外有志讀書的士子，另外把他叫做『童生。』其中倘有特別異敏的，在大比之年，也可破例選拔一二，和諸生一同入場考試，叫做『充場儒士。』儒士中式鄉試，當然也是一個



舉人，不中式的要入鄉學，還同童生一樣須經歲試。現在把他提要說明如右：

第三節　學校規制（一）考試

明時鄉學的考試制度，可分做入學出學在學三種：

（甲）入學　入學考試即學校招生，每三年舉行兩次，初由各級地方長官方兼任，至正統元年才設立提學官專管學務。嘉靖時候因爲入學考試太寬，嘗下裁汰生員之令。萬曆時候，至有州縣僅錄一人的，那又未免太於矯枉過正了。

（乙）在學　在學考試，特別叫做「歲考」，其實也只三年兩次，例由提學官舉行。考試成績，劃分六等：一等前列補廩膳生員，二等補增廣生員，皆有賞給，三等照常肄習，四等撻責，五等廩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革黜退學。

（丙）出學　出學考試，簡直說就是測驗學生學力可否陞貢或登用的一種試驗，特別叫做「科考」。大蓋要中過歲考一二等的，才有入場資格；所以具有這種資格的學生，特別又稱「科舉生員」。他的等第也分六等，不過事實上只有三等的居多。考列三等的便不得應鄉試；考列四五六等便要撻責革黜，但是百回之中不及一二——也可以說是「絕無」。

到了鄉試時候，起初這科舉生三十人中，定例要占舉人一名。末後爲着科舉

員額日增，舉人總員額也漲縮不定，這個比率便保持不住。

(二) 課程

太祖洪武二年，規定在學生員於專治一經外，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分科教授。十五年裁併樂御兩科，更定四科新法：

(一) 禮　由部頒發經、史、律、誥、禮儀各書，令諸生熟讀。

(二) 射　學校選闢『射圃』，於朔望日樹立射鵠，令諸生練習。

(三) 書　選習名人法帖，日以五百字為限。

(四) 數　務通九章算法。

(三) 條規

明太祖洪武十五年，制定學校禁例，鐫刻在明倫堂石碑上，俾眾週知：

(甲) 關係學生干政的

(一) 府州縣生有大事干己許父母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至公門

（三）一切軍民利病唯生員不許建言

（乙）關係學生對待尊長的

（一）生員父母欲行非爲必再三懇告不使陷於危亡

（二）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辨難

（丙）關係教官的

（一）師長當誠訓導毋致懈惰。

（二）提調正官須詳加考校敦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

（三）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官奏聞考試錄用

（四）在野賢人有練達治體者許有司給引赴京陳奏

上面各種，合前四科新法叫做十二禁例，有明一代，無不奉行。

（四）科罰

明代鄉校科罰共分「充吏」「奪廩」「撻責」「革黜」各種：充吏和刑

律的徒刑相當。其制：（1）生員入學十年沒有上進或犯過大過的便把他送往各部充吏；（2）犯過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的，在直隸省充發國子膳夫，在各省充發儒學膳夫齋夫。情節較重的並科奪廩、革黜和刑律的死刑相當。凡生員學無成績考落下等的便撲奪了學問上的人格，開除學籍。撻責是體刑，他的施刑的條件前面已經說過。奪廩是財產罰，是附刑；裏面有停止現給和追回原給兩個意義。

（五）待遇

明初待遇鄉學生員，除廩餼外，還給他的家屬免役二丁，並制定生員巾服以示優異。中葉以後，學生發達，供給廩膳的須經過一定的考試。普通生員不過取得選貢和考試的資格而已。其累試不第年逾五十願告閒退的，特別『給與冠帶，仍復其身。』

（六）職掌

明初由按察協地方長官，英宗時候始置提學官專管考試及提調學校事宜。教務方面府有教授，其屬訓導四人；州有學正，屬訓導三人；縣有教諭，屬訓導二人。通計全國共有四千二百餘員。

第四節　考核師資

明初鄉學教官，多由監生補授。中葉以後，便有改由歲貢挨撥的。這個原因是爲着宣德以後，教官漸趨卑冷，碩學通才，多不願就，勢不得不借重及食廩年深的頹廢老儒。明代學風不振，這固然是個原因。但是當他盛時，待遇教官的制度，倒很不錯。太祖時候，教官升擢御史的很多很多。二十六年，還定下考核的標準：在任期內，府生中式科舉達至九人，州生六人，縣生三人，教官便可報最。倘再通曉經義，便可陞遷了；中舉少的，報不等，雖通經義也不陞遷；舉人至少或全無的，再不通經，那就要革職了。考課何嘗不嚴，可是不能經久。

第五節　視察

視學之制，始自英宗正統六年，令提學官置簿稽考生員所業：不率教者黜之。憲宗成化三年重申前制，考驗其行優文贍治事精長的列上等簿；行優而文劣，文優而治事劣的列二等簿；治事優經義長而德行缺的列三等簿。歲考目課，循序而上。非名列上等簿的，不許科貢。當其盛時，非不精覈。奈日久廢弛，置簿和巡視之制均格不行。

第三章　特種學校

第一節　武學

明時武學是一專門教授武臣子弟的特種學校。在縱的方面有京學外學兩種；橫的方面有大學小學兩種。洪武時候，附設在大寧各衛儒學中間。成祖四年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英宗正統時，才在兩京建立學舍。

他的入學資格，正統中成國公朱勇奏選驍勇都指揮官五十一員入大學，熟

綱騎射幼官一百員入小學。同時,又強通都司衛所應襲子弟年在十歲以上,通要入學、倘遇着附近沒有武學的地方,便寄籍所在儒學肄習。

他的課程　小學方面是論語、孟子兩種;大學方面,於五經、七書外兼脩百將傳一門。

他的師資及管理　孝宗弘治中,原定選用文武重臣入學,教授。神宗萬曆以後,才專設武學教官,並在武庫司裏特設主事一員,主任武學事務。莊烈帝崇禎中,更令府州縣徧設武學生員提學官。

他的校舍分配　惠帝建文時候設立十舍,英宗正統以後併爲六舍,曰居仁、由義、崇禮、弘智、惇信、效忠。其堂曰明倫堂。每舍設教授訓導各一人。

他的考試和獎罰　每年終考選生員優秀的參與武舉會舉。在學十年沒有成績,便令退學,並追奪廩米,送營操練。崇禎十年更申明會典,置簿考校功能,分爲「不次擢用」「黜退」「送操」三等獎罰,無如那時邊患方艱,終於得不到甚

歷效果。

第二節　宗學

宗學是一種專門教授皇族的普通小學。無論是世子長子衆子或是特別身分的將軍少尉，凡屬宗室年未弱冠的，通要入學。他的師資：是王府裏的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兼任。他的職掌：是由宗室推舉一人叫做『宗正』的專責辦理；後來因爲宗子滋多，添設『宗副』二人幫助。他的課本：主要科是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諸書；兼修科是四書、五經、通鑑、性理各種。其他制度和別校相同。

第三節　社學

社學是鄉村的公立小學。凡屬平民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下的，都有入學資格。學裏課程，除普通經籍外，兼習御製大誥和本朝律令，並習練冠婚喪葬四種禮儀。學生具有成績之後，可補授儒學生員。特別是選讀誥、律的，還可赴禮部聽試，分別受賞。

第四節　書院

書院是種私立的自由講座，各府州縣設立頗多。在歷史上最著名的，第一個名叫「首善書院」，設在京都，是御史鄒元標馮從吾的講學所在。又一個名「叫東林書院」，設在無錫地方，是名儒顧憲成高攀龍的講學所在。更有一個「金陵書院」，係尚書湛若水主辦。世宗嘉靖時候，吏部許讚說他「倡論邪學，廣收無賴」並牽連及各方；由是各省撫按兩司，多言書院生徒「供億科擾」，結果弄成下令撤廢。神宗萬歷十年，相臣張居正更因言官之請，概行查革，把學術上的解放思想，重新壓抑下去。可是一時風尚所趨，究難盡撤。末後禍黨發生，權璫魏忠賢矯旨搗毀各地書院，才一網打盡，沒有存留。

現在再把各種傳記所載的書院名稱，略舉在下面：

願學書院　張後覺主講　　後渠書院　崔銑主講

見泰書院　羅汝芳主講　　復初書院　鄒守益主講

養中書院　劉觀主講　川上書院　盧化鯉主講

西樵講舍　湛若水主講　三衢書院　聘謝應芳主講未就

貴州書院　湛若水主講　龍津書院　歐陽德主講

白鹿書院　薛瑄頒定學規　邵寶重脩學舍　胡居仁曾主講席

第五節　衛學

衛學亦稱衛儒學，和鄉學的性質，完全相同，不過以其設立於各衛地方，特名「衛學。」洪武十七年，太祖諭禮部曰：「……武臣子弟久居邊境，鮮聞禮教，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習詩書，非但可以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這就是設立衛學的初意。是年在遼東諸衛試立衛學；翌年以後各衛以次遍設。憲宗成化年間，規定衛學名額，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甚麼叫做「儒學?」這沿襲元代的名稱，對於蒙古，回回，各種學術說的。

第六節　其他

還有醫學、陰陽學兩種，雖沿襲元舊，有醫府正科，州典科，縣訓科，陰陽府正術，州典術，縣訓術的各種官吏名目；但在教育實施方面，全沒有甚麼設備。

第四章　學風

學校和考試，原是整個教育的兩面；學校所以造就人才，考試所以測驗學力，在原則上誰也不會否認的。可是我們中國從前的各項科目考試和此種性質稍有不同。他是臨時拔用異才，並不是試驗平常所習。明代科目，沿襲宋末制度，把特別名目廢掉了，只剩下進士一科。他們所試的科學和普通學校所習全沒兩樣。這樣一來，躐等倖進的人，誰願意在學肄習十餘年，他的結果，還是和學外諸人一同受試。雖然太祖洪武時候。辦學認真，歷科進士多半出自國學，至有在太學門前建立進士題名碑的一段佳話；但是沒有數傳以後便變成兩監空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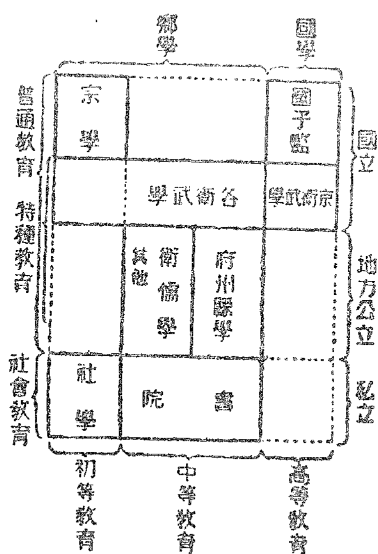
更有一層，應試時候所用的『舉業』文章，起初還會出入經史，旁搜佛釋百家，思想頗爲解放。神宗以後，變成專尚風采，主持文憲的，又羣注意於聲調對仗之末，至把弘治、正德、嘉靖年間士子所中的文章，彙爲格式，刊發各學。由是坊刻盛行，學者只知摹擬字句，對於實用學術毫不加意。黃汝良學校議說他『所學皆佔畢文藝之事，所經營皆富貴溫飽之圖，』袁黃說他『所學皆無用之文，所謀皆干澤之事，』這都是諱無可諱的。

學校的『督學』方面盛時如蕭鳴鳳李夢陽，非不極力整飭學風，挽回俗習；而流弊所及，竟有開倖進之門公然請託不忌的。普通巡視學校，必二三歲乃一至，至亦不過浹旬考校課文，奉行故事而已。對於學生的道德行藝，只憑郡縣學官造報，怠於巡行。一到大比之年，又只委託府州縣官試驗了事。這樣敷衍下去，士習那得不壞！學校那得不輕！

當時教學方法，稍稱實事求是的，還是幾個書院，和幾家講學先生。像王守仁

陳獻章湛若水在陽明白沙金陵各處講學，都能靡變學風，造成宗派。王守仁的教育宗旨是着眼在個性的自然，他說『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所以他主張『誘之歌詩，導之習禮。』開後來美育體育的先聲。陳獻章講學頗類禪宗，『但令士子端坐澄心，於靜中養出端倪，』亦於直覺方面知所注意。湛若水卻注重實習，『士子來學者必先令習禮，然後聽講。』

附各種學校關係圖



十　清

滿清教育可以分做守舊和維新兩個時期。在守舊期中，完全墨守有明成法不過稍加整飭些兒；一方面還採用愚民政策同化政策，想把漢族的才智份子，盡數收入彀中實行其腐化英才，「使莫予毒。」無怪乎國度日就陵夷，坐受外人的宰割了。迨至德宗卽位勵志維新，方才模倣西洋把舊式教育推進入維新時代，現在把他分述如次：

第一章　守舊時代的教育

第一節　國學

第一款　太學

第一目　概說

世祖定鼎中原，修葺明國子監爲太學，騰出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給諸生讀書肄業。內面共分二廳六堂，詳定規制，分配生徒，設立學官，頗極一時之盛。世宗雍正八年，又在附近官房，增闢一百四十二間，規模益壯。就學言學，原沒多讓於前朝；當他盛時，鄰徼外臣，番夷異域，都來向學。

第二目　入學途徑

清代國學的入學途徑，頗爲混雜：有由學校直接編收的，單稱「監生」；有由鄉學選送的，叫做「貢監生」，簡稱「貢生」。貢生之中，又有即行廷試選用的例子：像世祖順治元年定廷試貢生分等閱卷之例，『上卷以知州，上次以推官，知縣，中卷以通判，中次以州判，縣丞教職用，』證例很是明白。

（一）貢生　清代貢生原有恩、拔、副、歲、優五種名稱，通常叫做「五貢」，把他和軍功特別選送的「功貢」分別。分述於下：

（甲）五貢

（1）歲貢生　歲貢生是五貢中的正軌常軌，其中又有正貢陪貢二陪貢三種。順治二年，詔『直省貢士京師府學每年一名，州學三年二名，縣學二年一名，正貢不堪取陪貢，陪貢不堪取二陪，』這是舉行歲貢和規定名額的第一次。此後名額往往變更；邊州蠻生苗生，也對於名額，特別有所規定。

（2）恩貢生　恩貢生卽國恩大典之年特別選送的鄉貢。順治元年，爲著紀元大典，恩詔直省府州縣學，把本年正貢當做恩貢，次年補行正貢一次，倘有才華出衆孝弟著聞的，還准不拘廩增附生特別薦用，這是恩貢的第一次。

（3）拔貢生　拔貢生是由鄉學特別選拔的。順治元年，『詔逢舉選貢生，掄才大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尤，』定額順天府六名，其餘府學二名，州縣學一名：這是選拔貢生的第一次，以後每隔十二年，禮部便一次題請舉行，成爲慣例。聖祖康熙三十九年，詔停此例，把陪貢生充作拔貢生。世宗雍正五年重行恢復，但縮短年限爲六年，且有揀選引用之例。又令學政不拘一二等生

員，其人果有才識，即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高宗乾隆二年，停止揀選引用，仍由大臣考試劄監肄業七年，復定選拔年限爲十二年。

（4）優貢生　優貢和拔貢原沒有甚遠區別，世祖順治二年，禮部請令府州縣學不拘廩增附生每學將文行兼優的大學起送二名小學起送一名入監：這便是起送優貢的第一次，但此並非常要舉行。直至聖祖康熙二十四年，才復起送一次。世宗雍正十一年更定優生准作貢監例，着各省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其係由廩增起送的，准作歲貢，係由附生起送的准作監生；若是武生，更須經兵部試射，禮部試文，換照劄監肄業：這都是和拔貢稍有不同的地方。

（5）副貢生　副貢生係鄉試副榜派送入監的名稱。順治二年，令順天府鄉試副榜入監，這是派送的第一次。十年科臣王命岳以貢途壅滯，疏停恩拔歲貢之例，僅留副貢一途仍照舊額，可見當時的特別注重了。康熙二年，恢復歲貢，停止副榜作貢之例十年准祭酒查祿之請，又告恢復。

（乙）功貢　功貢之例，創始在順治九年。那時隨征的廩生頗多，因定廩有軍功一等准作監生，再有軍功一等准作貢生之例，（應是指卽行廷試選用的一種）六至十五年停止。此外還有一種辦理義學饒有成績的，也得獎給貢生，詳下義學章。

（二）蔭生

（甲）恩蔭生　順治元年，始置國子恩蔭生；詔文官三品以上蔭一子入監讀書，至十四年暫行停止，令蔭監子弟學習武事，由武職補用。此外更有覺羅蔭生，宗室恩蔭生，規例和官生一樣。

（乙）難蔭生　順治四年，令殉難陝西固原道呂鳴夏之子入監讀書，遂開難蔭的先例。

（三）捐納貢監　捐納貢監不知始在何年，但看康熙二十四年，禮部起送貢生，有『監生只有輸納一途，貧寠之士無由觀光』一段的話，二十六年又有『准

學臣考送捐納貢生補授訓導,願入監肄業者,學政給文送部劄監」一道詔書,學校之中,公然捐納,早已成爲定例了。

(四)番屬監生　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國送陪臣子弟梁成楫等三人入監讀書,是爲番屬入監之始。自後雍正二年又有琉球監生,六年和乾隆五年又有鄂羅斯(亦作俄羅斯)學生來學。其餘貴州雲南等處苗生貢送來京,也都可以享受特別優遇。

歸納以上各點,可以知道國學名雖「貴游子弟之學,」其實一般平民,由黌序升錄的,都得升堂入室,這是和古昔不同的第一點。國學原以培植高深學問的人才,結果反變做籠絡酬庸以及捐貲籌款的途徑,這是和古昔不同的第二點。學生在監讀書年月,起初原有程限。可是貢送監生,竟有不必涉足監門,卽行試用的,又有優秀生員,特准在籍肄業,算做監生的,遂至空名掛籍,庠序荒蕪:這是和古昔不同的第三點。

第三目　學生待遇

滿清待遇監生有廩給，免役，撥歷，試用，四種：

（一）廩給　世宗雍正五年，從祭酒孫嘉淦之請，將八旗教養兵缺額餉糧撥充學廩糧。八年又定監生，每年在戶部支銀六千，爲賞給學生膏火之用，更以餘額備諸生遇有事故及無力者量加助給。

（二）免役　監生復身免役原有定例。清高宗乾隆元年，更申明舉貢生員概予免差，俾專心肄業。

（三）撥歷　撥歷原係有明舊制。順治二年，更定爲監生讀書期滿，分撥部院衙門歷事，三月考勤一次，一年期滿准送廷試。

（四）試用　即廷試任用。

第四目　學校規制

（一）職掌　清初學校貢舉，統屬禮部。順治十年以後，才把成均管學事宜，

析歸國子監。在監管學的屬官：

（甲）國子監祭酒，司業，　總理監務。

（乙）繩愆廳監丞，　繩愆糾舉。

（丙）博士廳率性，脩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

（丁）典籍，　收掌書籍。

（戊）典簿，　職在明立文案及支銷錢糧季報文册。

（己）筆帖式，　書寫文字。

（庚）友半堂長，禮生，　率諸生課習。

（二）學科　有五經四書，性理，習字各科。乾隆二年，模倣宋儒胡瑗經義治事齋的辦法，專脩經義的，不論一經兩經，要依御纂折中傳說切實研究，專脩治事的，不論一事數事，要將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等科窮其源

流，考其利弊，方爲合用。若是八旗學生，另設演射一科，訓練武事。

（三）考試　沿用積分方法。平時有博士講書，監生覆書，上書，覆背，四種。這樣地每月三回，每日習寫楷書六百字，月終考試一次。列一等的給他分數一分，二等半分，二等以下無分。一年統計滿八分的便算及格。及格名額平均至多不過十餘人。倘有五經兼貫，全史精熟，或善鍾王書法的，雖然考試論文不曾及格，也得給予一分。三年期滿，便照所學分別撥歷，試用。

（四）罰規　校內罰規，全由監丞掌管。設一集愆簿，登記監生違犯學規的情節和次數。監生請假有一定程限，違限遲曠，就由本監行文提取，計日倍罰。

（五）學級編制　乾隆以前，班級的員數很是隨便，乾隆二年以後，才規定六堂名額，每堂五十人，三十人爲內肄業，二十人爲外肄業。內肄業每人歲支膏火二十四兩；外肄業每人歲支膏火六兩；貢送學生非「文優品端」的不得充補。不及兩年，管監趙國麟以外生一百二十名有名無實，奏請裁除。至八旗學生分堂肄

習的辦法，却規定在康熙九年，令正白旗居率性堂，正紅旗居脩道堂，鑲白旗居誠心堂，鑲紅旗居正義堂，正藍旗居崇志堂，鑲藍旗居廣業堂。更有東西二講堂，爲鑲黃正黃肄習之所，堂內設公座，由六堂助教擔任教授。

第二款　宗學

第一目　概說

宗學是滿淸教養皇族的學校，所謂國學以教國子，宗學以教宗人是也。作始在入關以前，世祖定鼎中原，遂在首都設立宗學，令宗人附主管他的制度如下：

第二目　入學資歷

太宗天聰五年，原令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都要入學讀書。順治九年，把年齡提高至十歲以上，原先只限定天潢正牒，後漸推及一概宗人。

第三目　學校規制

（一）學科　宗學設立的始期，原定滿文和漢文一樣兼習。順治十一年，爲

防止受漢族的同化起見，停止學習漢文；又怕他『流入漢人浮靡之習』着令兼習騎射。

（二）編制　宗學係純粹的教育機關，和借他做出身徑途的顯然不同。雍爾哈善條奏裏面說：「宗室進身之階，原有襲封世職，又可揀選侍衛及護軍參領等缺，」只要學業有成別的榮利問題全用不着顧慮。所以他的教學頗見認真，乾隆四年定宗室學生十名要用教習一名教授。但是情願在家學習而其學業又有成就的可能的，國家也不加以强迫。

（三）管教　宗學教習原定滿漢官員學行兼優的各一員，雍正十一年改用翰林官。乾隆時另設總稽官，用滿漢京堂各一人，稽查學務。並嚴教習違限到學之例。皇子入學，特別選定八旗武員教授騎射，叫做「諳達，」體制比師傅稍殺。大蓋就是古來的保氏吧！

（四）考試　宗學的考試，純係一種測驗學力的用意。誠以「宗室託繫天

讀不必藉此以入仕也」有月考，每月一次，試經義繙譯騎射；有年考每年季秋，試繙譯經義時務策各一道。一二等獎給筆墨，三四等留學，五等教戒，六等黜退。

（五）罰規　學生不循禮法，由學師具報宗人府懲治，小的訓責，大的奏聞聖處。

（附）覺羅官學

「宗人府設立宗學，祇令教習宗室，尙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若一概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這是覺羅官學設立的原委和理由。雍正七年，令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卽於衙之旁，設立十學，令其讀書學射，滿漢兼習。學成得與旗人同應歲科考，鄉會試及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這是覺羅官學的模型和規制。盛京的宗室覺羅官學設立在乾隆年間，那是把宗室和覺羅子弟合併在一堂教授的。

第三款　旗學

第一目　概說

滿清宗法，由顯祖宣皇帝本支傳衍的稱爲「宗室」，由顯祖伯叔兄弟宗支傳衍的，稱爲「覺羅」。除此兩種以外，隨從入關的，通稱旗民。原先只有四旗，用黃、紅、藍、白四色標誌，以降服漸衆，增用四色鑲邊，擴充做八旗。定額每三百人設一牛彔——漢稱佐領，五牛彔千五百人設一扎蘭——漢稱副都統，五扎蘭七千五百人設固山額真——漢稱都統，一都統是八旗，八旗便八都統六萬人了；另有蒙古八旗，是蒙古人降服，以後設立的，編製和滿旗一樣。

順治元年，詔立八旗官學四所，每所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向國子監考課一次。後來學額擴充，世宗雍正元年，又在八旗教場旁設立八旗教場官學，一旗一所。此外更有景山附設官學，咸安宮附設官學和盛京官學，八旗蒙古官學各種。

第二目　學校規制

（一）學科　原定滿漢文武兼習，算學一科，是雍正末年才設的，由官學選定高第三十餘人專聘教習十六人，於每日未時起申時止連續教授。

（二）年齡　學生在學年齡，原沒制限，但有下列兩點：（甲）旗官十八歲以上子弟，不准帶往任所，一律要在京都學習弓馬或送入官學；（乙）在官學三年期滿畢業，而年齡還未及二十歲的，仍要留學讀書。

（三）教習　八旗官學教習有教授訓導伴讀各級：教授由滿州舉人進士中考取；訓導由副榜貢生考取；伴讀的出身怎樣沒有記載。八旗教場官學教習的資格比較很寬，只要老成善淸書淸話會教授騎射便算了。

（四）考試　除前述十日，往國子監考課一次外，每月還要考試文章和騎射一次。特別是咸安景山二學，更有五年一次考勤之例；這是因爲該學沒有肄業年限，非行限年考試分別勤惰，無以勸懲。

（五）畢業　普通旗學三年。咸安景山沒有年限，一定要等到：（一）取中進士，（二）挑取侍衛，（三）考得中書等官，才准出學。

附八旗義學　八旗學堂

八旗義學是一種半官性質的學校，由禮部監督辦理，由各佐領於轄內選送一人入學學生倘係滿州幼童、漢軍幼童，便令學習滿書滿語弓馬騎射；蒙古幼童便令兼習蒙古語。責成佐領隨時稽查，禮部每月派員考試。學生每季到部考試繙譯，經義，背書，寫字四科，歲終判定優劣分別去留。但這是清初的制度。雍正以後，還分立漢軍清文義學，滿洲蒙古清文義學等；乾隆十年，准御史閻循琦的奏議，把各種義學裁併入官學之內，劃一統系。

八旗學堂是為八旗家貧子弟無力延師的設的，性質全和私塾相同。

第二節 鄉學

第一款 學校

第一目 概說

滿清選人出身的途徑，共有五種：曰科目，曰貢監，曰蔭生，曰薦舉，曰吏員。除蔭生以下和本篇沒有關係外，科目原是沿襲唐代進士科之舊，目的在於考取異材。

初級由郡國分行考取，叫做鄉試；次級由全國混同覆取，叫做會試；最終由朝廷選定甲乙叫做殿試，和貢監的入學肄習本來不同。也可以說一個是育才之途，一個是用人之路。但是鄉會試所試科目名雖考取異材，其實全用經籍文藝命題，和學校所習沒有兩樣。同時學校學生既可參與各級考試，又沒有在學肄習的限制，名義上科目貢監雖有兩途，實際上却幾於打成一片。

第二目　鄉學等級及名額

鄉學等級，原有省府州縣衛各種；各種之中又有大中小的不同。這個只看雍正二年詔「改直省小學爲中學中學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取錄」和乾隆十三年詔「增山東學額府學大學增三名中學二名小學一名」兩條便可明白。但是學生入學，却不限定一級一級升進，只看居住地在甚麼地方，便進甚麼學校。他的名額：原定各級學校，優給廩膳生員爲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學十名；增廣生員名額一樣；附生名額，要看地方文化情形怎樣。但是也有特別增減

的：像江南浙江爲他「人文萃集，」山東爲他「詩禮之鄉，」曾爲永久或臨時的加額；江西棚民，又因爲特種原故，依照人數比例，規定五十取一，一百取二，二百取三，三百以上取四各種。但名額的規定太過硬性了，流弊至於「學臣濫事收納，」太軟性了，又「正案之外，另有續案，續案之外，又有寄學，不必報部入册，便可冒濫衣巾。」順治十年，有鑒及此，便令禮部照地方大小，人才多寡，酌定名額，防止學臣自由出入。

第三目　生員名稱

生員名稱，照所屬學校分別的，有府學生員，州學生員，縣學生員各種；照廩給名額分別的，有廩饍生員，增廣生員，附學生員各種：這都和明制約略相同。特別有一種叫做「樂舞生，」這是清朝才有的。他的來源是爲着府州縣學行禮的時候，定例要奏舞六佾，得用學生六名，每學六名，合計府州縣三學，便三十六名了。更有候補四名，預備候補更替，所以才有四十名樂舞生的設置。亦名佾生，原非具備着

「通曉音律嫺習禮儀」兩種條件不可。後來故事相沿，成爲定額，舞佾不一定要舉行了，而這個名額還要在應試童生略知文義內選取。

第四目　學生身分和職業制限

滿清時代對於名器的階級區別極嚴，對於學生的流品制限也極爲注意。現在把他分開來說：

（一）關係學生身分的：

（甲）特別譜籍的制限：　廣東的蛋戶，浙江的丐戶，九姓漁戶，山西陝西的樂戶，以及各省和此相類的各種譜籍，非經過改業四世以上而且親友皆係身家清白的，不得報捐或應試入學。

（乙）特別階級的制限：　倡優隸卒的本身，和他的直係卑屬，都不得報捐應試入學。雖經出繼了人家，他的制限還是一樣。不過隸卒裏頭的民壯、庫子、斗級等等，那却可以算做「不在此例。」

（丙）特別罪犯的制限： 積年衙蠹經審判過罪名的，他的一生不得報捐應試入學。

（二）關係學生職業的：

（甲）禁止充當里長；

（乙）禁止私充吏役： 像書吏，衙門應役各種；

（丙）禁止入伍「食糧」 文武生員倘有情願食糧的，那麽，便要退出學籍。

（丁）其他： 像包攬詞訟和替人家作證等。

（三）關係特別保障的：

（甲）地方官不得擅加斥責： 生員偶有過愆只應戒飭而且他的戒飭還要會同教官在明倫堂舉行——撲責。地方官如果「擅行呵責」，學臣可照「違例處分」參察他。

（乙）地方官不得擅行撻責：生員倘有犯着情節較重的罪犯，地方官要徑辦總得預先報告學政，等他把學籍革黜了，才行。

（丙）不得派充雜色差役。

第五目　教科和教材

鄉學教科，總不外經籍，文藝，歷史各種；所用書籍，定例要經禮部審定或御纂頒發的。名目：

經籍：五經　性理大全　四子書　大學衍義　朱子全書　欽定孝經衍義　御製性理精義　御製詩書春秋三經傳說類纂

文藝：文章正宗　古文淵鑑　御製律學淵源

歷史：資治通鑑綱目　歷代名臣奏議

更有欽定四書義一書，係高宗特地叫方苞採集明代唐歸胡金陳章王和清代劉子壯熊伯龍各八股家的作品，精選百篇，做士子舉業的範本和學官評文的

指南。四書諸家辨，四書大全辨和坊刻文章，却因爲攻擊朱熹和詞旨黯靡，查禁不許通行。

第六目　學規

滿清學規，最著名的，有世祖頒刻明倫堂的碑文，和聖祖聖諭兩種。現在把他抄錄如下：

（甲）碑文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爲非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二、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三、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生，常宜思省。

四、生員不可干求長官，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五、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六、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七、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八、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這裏有特別的幾點：卽禁止詞訟，禁止上書，禁止刊刻。換句話說，就是言論不自由，出版不自由，而且自身不能主張法律上的權利，說是欽重斯文，未免寃哉枉也。

(乙)聖諭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尚節儉以惜財用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子弟以禁非爲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免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讎忿以重身命

這裏有很多地方，都和學校沒有關係，他把他一大堆夾帶起來，就這一層已經足夠證明他頭腦的冬烘和做事的籠統了。

第七目　考試和待遇

（甲）考試

一、進學考試　一名小試，是爲着錄取儒童入學設的。原定考試四書題時文（八股）一道，小學論文一道；後改做初試四書時文二道，覆試四書時文一道；中間又停止小學論題改用孝經，或者用一書一經增試排律。康熙時候原經

禁止時文改用策論一回，至末葉光緒中間，才決罷廢時文，考試經義、史論、時務策三種，但沒有幾年便完全廢除了。

二、月課　即平常考試，初令頗嚴定例每月一次。學生三次缺考，便受戒飭；終身不到，便要除名。教官曠課一次，罰俸三月；罰後還沒舉行，便要革職。

三、歲試　是測驗在學生員的智力。定例三年一次。初制考試四書文二篇，後來改做餘日兩書一經，冬日一書一經。

四、科試　就是明朝所叫的科考。初制，四書文二道，經文一道；後來改定餘日一書一經，冬日一書一策。中間也曾加試律詩五種。定例，歲試不在優等的科試不得錄送，數次考列四等以下的，還要退學。

以上各種考試所出的題目，總脫不了四子的範圍，由是依榜抄襲漸多，弄成不通文義之人，也得幸中。各省學臣想糾正這個毛病，便割裂書文，把上句的尾末粘連下句的開頭，叫做「截搭」。花樣一新，固然無可抄襲依傍了，但是破裂書文，

顛倒意義，終究不是文章正軌。朝廷知道這樣，曾經宣示禁止了好幾回。可是惡例一開，掉文的人把他當做一種游戲題材，很難禁絕。

（乙）待遇　滿清優待學生原有免糧給廩兩種，明倫堂碑文序裏頭說「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其廩給，」便是明證。但丁糧加入田賦之後，免糧一節已屬虛名；給廩也劃有定額，非可通同享受；此外又有散給學租之法，那是在考試之後，按照學册報給的，但這也不過惠及吃苦的貧生。

第八目　禁令

滿清童生常有聚衆抗官因事罷考；生員常有抗糧唆訟要結官司各種行動，雖經朝廷中嚴禁令，終於不能淨除。

此外還有一種教員率領文武生員迎送官司的惡習，叫做「接官；」童生入學例須饋送學官贄儀，叫做「畫卯；」這明經過朝廷幾次禁止。

又有五生互結之例，那是清初起的，原因是爲着學生「抗糧唆詞，行止有虧」，

便令各學教官要他在每年終了之時，着令各生取具甘結，五人互保。但是互保之法，良善的固可氣類相投，不肖的亦不難朋比掩飾。結果不過奉行故事，多費一番手續罷，乾隆元年以後，便把此例廢除。

至關係考試的弊病那更說不勝說了。當着世祖全盛的期間，他的諭旨裏頭便說：『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其餘做朝末葉，更是自鄶無譏了。但這也不專屬在學官一人，他的隨從跟人，有一種很巧妙的騙法叫做「掉包」的。在開考以前，引誘士子營求入學，和他預約成事之後謝儀若干，一面將謝儀押存某店，暗地裏把假銀換入包中。待到發榜無名，領回原物發現假銀之時，他們早已往別處去了。就這一端，便可見到當日之苞苴公行，要到甚麼程度。所以當時又學政貪劣，議處提調官之例，以謀救濟。至於學生「劣跡可指」，從嚴革斥，那更不消說了。

滿清特詔商籍生員，原是優遇鹽商子弟，使他可以就地入學。可是人少額多，平均不上十名便可取進一名，反啓普通學生冒充商籍的思想。各地開籍風潮，因之蠭起。高宗乾隆四十三年，便申嚴地方官子弟冒認商籍的例禁，一方減裁名額，並限定須有領有鹽引合例的官商子弟姪，而且證明引地居地無訛，方准報考。

第二款　其他

第一目　書院

「書院之制，卽古侯國之學，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這個已經高宗詔諭明白說過了。世宗雍正十一年，便令各省撥給帑銀廣爲設立，由是書院之設，遍及各地。書院院長，由各省撫臣學政選聘「經明行修」的宿儒充任；學生由有司選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的肄習其中。他的課程，係分年選科學習，他的獎勵學臣辦理有績的量議敍，學生材器優異薦舉補用。更有津貼膏火之例；大概考一等的爲「正額」，考二等的爲「附課」，他的待遇較正額減削一籌。

第二目　義學社學

義學是對省立的書院說的，在州縣爲義學，在鄉便爲社學，舍多半係由各地生祠公祠改造成功。這個義社學在系統上說雖是正式黌宮的旁枝；可是實際上黌宮的教學早已徒具虛名，反來是義社旁枝倒會實事求是。凡是州縣子弟年在十二以上二十以下有志學文的都可以入學。入學之後，便將名册造報主管官廳。到了學政按臨視察的時候，義社學生如果知學能文，社師便有優賞；倘是學生成績惡劣，那便要受革職處分了。初制不算是不嚴，可是日久政疲，便和私塾一樣地頹廢。

特別是四川湖南各處的番夷義學，學生三年考成一次，學業不進便令退學；塾師三年考績一次，辦理有績可以准作貢生。

第三節　特種學校

第一款　算學

清聖祖康熙五十二年，始在京師設立算學館，選派八旗子弟入學肄習；令大臣精明數學的充當教授；令皇子親王充當學館總董。世宗雍正七年，更擴大舊制，設學額三十員，由各旗官學保送資質明敏子弟入學，教習十六員，於每日下午未時至申時按時教授；更就國子監內設算學館助教員額，令六堂助教兼任。高宗乾隆三年，在欽天監附近專立算學。畢業年限五年：中分學習線面體各一年，七政兩年。每季小試一次；每年歲試一次。學成之後，舉人出身者補博士；餘俱補天文生。

第二款　陰陽學

清初關於天文的學問，爲欽天監所專司，並有禁止民間私習之令。至康熙九年，始行解除，諭旨云：「天文關係重要，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學習？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漢學天文生一同學習，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這是陰陽立學之始。自後又議於官學生內，每旗選取十名，資送欽天監內分科學習。

第三款　醫學

清時醫學未有專館，僅附設太醫院內，由太醫院選擇御醫吏目精通醫理的兼任教習。

第四款　武學

武學清初原有專額。世宗雍正四年，始行裁汰。把漢武生併入儒學，八旗武生併入滿州學。

第五款　俄羅斯文館

高宗乾隆二十二年於內閣附設俄文館；國子監官屬亦有俄羅斯學助教員額。

第四節　官書

滿清經籍經過御筆編纂的，雖是很多，總不及四庫全書那樣地規模宏敞。乾隆中葉在京開編輯館，別爲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搜纂。至乾隆四十年才釐訂完竣，計共三千四百六十部，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八卷，成爲空前絕後之巨帙，分儲大內

的文淵奉天的文溯御園的文源熱河的文津四閣，其後又因爲江浙爲人文淵藪，另准繕寫三份，存貯在揚州文匯鎭江文宗杭州文瀾三閣。洪楊事起，文宗文匯相繼淪亡；聯軍內犯文源亦付一炬；文瀾雖幸存，然亦殘缺不及半數；現在稍爲完整的，只文淵文溯文津三部。

附民國九年商務書館有影印推廣計劃，各國亦有請予翻成外文之議。均以格於部議未果。

第二章　維新時代的教育

第一節　普通教育

光緒二十四年學臣訂立學校章程。規定縣設小學，府設中學，省設大學，大學畢業咨送京師國學爲簡單的四級制，二十九頒布重訂學校章程，改定五級制，定爲初等小學四年，高等小學四年，中學四年，高等學堂三年，大學三年中學之內後

爲文實兩科，其在京師的爲國立，各省的爲省立，現在分述如次。

第一款　京師

第一目　京師大學

京師大學堂，在改制以前，叫做頭等學堂，他的性質約略和舊制國學相當。學堂章程裏面所說的「京師國學」，就是這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下令設立，五月任命孫家鼐管理大學事務，禮部撥給常年用款，並改建故宅爲學舍，把從前的譯書局官書局一概歸併堂內。二十八年更從張百熙所奏，把京師大學提高爲教育行政的總機關，全國的教育事務漸歸統一。現在把他撮舉如次：

（一）宗旨　中學爲體西學爲用。

（二）課程　（甲）溥通1經學2理學3中外掌故4諸子5初級算學6初級格致學7初級政治學8初級地理學9文學10體操學。

（乙）選習1英語2法語3俄語4德語（與溥通學同時並習，人認一科）。

(丙)專門　1高等算學2高等格致3高等政治4高等地理5農學6礦學7工程8商學9兵學10衞生學。(俟溥通學卒業後，每生各占一門或兩門。)

(三)入學資格　1翰林院編檢2各部院司員3大門侍衞4候補府道州縣大員5八旗世職子弟6各省武職子弟7各省資送卒業生。

(四)管教　1管學大臣一員，以大學士尚書侍郎爲之，如國子監事務大臣例。

2總教習一員，不限資歷，如國子祭酒司業翰林五經博士例。

3分教習二十四員，由總教習奏調，如國子監助教例。

4總辦一員，以小九卿及各部院司員充任。

5提調八員，以各部院司員充任。

6供事十六員，謄錄八員。

除管學大臣外皆常川駐學

（五）附設　1仕學院，光緒二十八年設，教授進士舉人出身京臣。

2師範館，光緒二十八年設。

3進士館，光緒二十九年設，凡新進士授京職者一概入學。

4小學，光緒二十四年設，定額八十人。

仕學院師範館各分數齋，齋置齋長，副齋長由學生推薦，管理大臣任命。

（六）兼管　醫學堂，光緒二十四年創設後歸大學兼轄。

第二目　五城小學

光緒二十四年，管學大臣孫家鼐奏議建立五城小學堂，奉旨：「著五城御史設法勸辦與大學相輔而行，」這是京師創立小學之始；也就是正式中小學堂的起源。他的經費係由五城御史籌劃；他的校舍係借用廟宇暫行授課。

第二款　各省

滿清維新時代，各省設立學校頗多，而且他的設立時期還較京師爲早。梁啓

超光緒二十三年所發表的湖南時務學堂公啓便有「天子宵旰殫慮廣立學校，培植人才，江淮閩浙秦晉鄂蜀聞風興起」的一段話。二十七年王之春覆議新政疏中也說「直隸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四川等處已設學堂」。便這數句，已够推見當時各省學校之盛況了。中間史料稍富足供參訂的有下面幾個：

第一目 南洋公學

南洋公學設在上海，創辦在光緒二十四年，首任總理何嗣焜。辦理成績，是張百熙疏裏所認做京外學堂最有成效的一個。

他的經費：係由電報招商兩局商人捐助；

他的編製：分為外院，中院，上院，師範院四種；

他的名額：外院小學生四班，中院四班，上院四班，每班三十名；師範院高才生四十名，共四百名。每班之中，又分格五層，評定甲乙。

他的考試：（1）小試，三月一次，由總教習舉行；（2）大試，周年一次，

由招商電報兩局督辦會同江海道關員舉行。

堂內還設有圖書館一個，調取各省官報私書供衆閱覽；繙譯院一個還取有識能文諸生，繙譯外國新出書籍。

第二目　自强學堂

自强學堂的誕生歷史很早，在光緒十九年，就由鄂督張之洞在湖北設立起來。辦理成績，和南洋公學在當時都是數一數二的。校內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中間方言一齋住堂，其餘三齋簡直和書院一樣，不過按月考試一回罷。沒幾時便率性把商務、格致兩齋取消了，算學一齋歸併入兩湖書院，剩下方言齋，分別英、德、法、俄四文專精教授。名義上雖列在普通學校一門，其實和方言院全沒兩樣了。他內容怎樣，可以把張之洞的招考章程整理一下，以作參考。

1 名額　英法德俄文四門，每門定額一百二十名，可在額外多取三四十名以待甄別。

2資格　（甲）資性穎悟，身家清白；（乙）通曉華文儒書；（丙）年齡在三十四歲以內，十五歲以外。

3待遇　每月除學生書籍飯食外，更給膏火五元以資安心學習。

4畢業　年限五年。

5約束　學生在誦堂內，聽華洋教習約束；在齋舍飯廳內，聽提調約束。

6附則　學生有在畢業前藉端求去或改習卑下之業或受洋行雇充繙譯員，須將歷年薪水火食及本身一切費用追還。

第三目　時務學堂

時務學堂成立最早，是光緒二十三年陳寶箴在湖南創立的。主辦王先謙，主講梁啓超，在那裏鼓吹革命，造就不少維新的人才。校內章程多出梁氏一人之手。現在把湖南時務學堂公啓和招考章程摘錄在下面，藉以窺見一斑：

1課程　（甲）溥通1經學2諸子學3公理學4中外史誌及粗淺格

算諸學。

（乙）專門1公法學2掌故學3格算學。

2修習　初入六個月皆治溥通學，六個月後各認專門一科，溥通學仍兼習。

3書目　（甲）專精之書（乙）涉獵之書。（目煩未列）

4時課　每日讀專精書十分時之六，涉獵書十分時之四。

5考試　（甲）月考每月一次；（乙）大考每季一次。月考分數備大考統計。

6名額　全校一百二十名，先招六十名，餘六十名分派各府廳考送。

7年齡　十四歲至二十歲。

（8）待遇　每月給膏火三兩不發膳費。

他的制度裏頭，最特別的是劄記冊和待問匭兩種：甚麼叫劄記冊？就是每個

學生把讀書心得記入册內，限五日繳送院長審核一次，分做六等，評定甲乙。甚麼叫做待問匭？就是每個學生，把讀書疑義用格紙書寫投入匭中，請院長批答，榜示諸生。到了大考時候，把劄記册待問格所得的分數，連同試卷核閱計算。

第四目　天津中西頭等二等學堂

天津中西頭等二等學堂，是中國實施新式普通教育的第一次。係由博文書院改造成功。原先光緒十二年的時候，津海道周馥擬在天津設立博文書院，兼課東西有用的科學，各種計劃差不多都已辦理就緒了，只因爲稅務司德璀琳意見和他不合，終於經費弄不到手，中途停頓，甚至把築造的校舍抵押銀行，結束了事。這樣下去，挨到二十八年，盛宣懷得君當道，才回復博文書院，改成頭等學堂，聘請伍廷芳總理校務。上面所說的二等學堂，便附設在裏面，第一任總理是蔡紹基。估計頭等學堂經費三萬九千餘兩，二等一萬三千餘兩，統由開平煤礦稅，天津米麥進口稅，電報津貼費，由滬至津輪船土貨免稅加捐等項開支。學校規制全用新式，

這個只看盛宣懷奏開中西學堂一摺便可明白。

（甲）頭等學堂

1課程　（甲）專門1工程2電學3礦務4機器5律例。（乙）普通1算學2格物3英文4化學5花草學6金石學7地學8禽獸學9萬國公法10富國學11漢文——不作八股試帖專作策論12經史擇要講讀。

2名額　共設四班每班三十名。

3待遇　每名月貼膏火四兩。

4畢業　年限四年。

5附則　學生一年功課告竣後，或欲將四年功課全行學習，或專習一門，均由總辦總教習察看學生資質量定。

（乙）二等學堂

1課程　1英文2各國史鑑3地輿學4算學5格物學6四書7經史

8聖諭廣訓9策論。

2名額　共設四班，每班三十名。

3資格　讀過四書並一二經書文理稍順者。

4畢業　年限四年。

5待遇　第一學年月貼膏火一兩，二學年一兩五錢，三學年二兩，四學年二兩五錢。讀西文兩年，卽可挑選頭等學堂。

第五目　山西大學

山西大學，是光緒二十七年創辦的，內分中學專齋西學專齋兩種。中齋沒有甚麼可說；西齋是英人李提摩太主辦。他的經費，卽由晉省教案賠款五十萬元撥充，分期十年繳納。倘或不及十年，五十萬已經用盡，那便將該齋移交晉省官紳接辦，當做滿期。他的規制：

1課程　1文學2法律學3格致學4工程學5醫學。

2名額　二百名由山西巡撫會同考取。

3資格　年在三十歲以下兼已遊庠者。

4畢業　年限六年。

第六目　結論

以上各種學堂雖然設立很早，但在教育史上的價值，不過足夠提倡風氣罷了。學校統系不甚分明，教學方法也脫不掉書院的習氣。尤其科目考試沒有廢除，學生尚虛文競名位的遺毒猶充滿在校舍中間。甚麼『小學中學大學肄業人員，作爲生員舉人進士』的話，這不分明是把學校當做科目的旁枝嗎？張百熙說『入學堂者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既不專心向學，又不恪守學規』李端棻說：『學業不分齋院，學生不重專門』這都是很流行的毛病。所以稍爲認精的學堂，像自強學堂南洋公學等，便都禁止未經畢業學生不准在外考試。直至光緒三十一年，考試停廢了，學校系統才歸一律，新式教育才有發展的可能。

第二節　專門教育

第一款　外國語

第一目　同文館

滿清學校，除前面所說的幾種外，同文館的誕生最早，並且是輸進西方文化的起源。文宗咸豐十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把京師鑄錢局改做衙署，鑪房改做館舍，飭令八旗子弟年在十三四歲以下的入館學習外國語文。一面更飭令上海廣東督撫大臣，選派通解外國語文人士，來到京師教授。當時廣東上海恰巧沒有相當的人才，結果只是聘定英人包爾騰教授外文，（英文）漢人徐樹琳教授中文；這是同文館開演的第一幕。到了穆宗同治二年，更在京師添設法文俄文兩館；德宗光緒二十二年，更添設東文學館，並把內閣俄羅斯文館併入其中，總共有英俄法日四種文字。德文館的創設，張之洞變法自强疏中已經提論及此，但未知設立在甚麼年間：這總算是外國各種語文應有盡有了。自是『風氣大開，士崇新學，詞

林郎署願就同文者頗不乏人。』總理衙門爲着這個，便定下考驗的規則，每三年大考一次，考取前列的量予褒獎，或分部學習，或分發各省，或調用使館參贊繙譯等員；有時還派遣他們出洋留學。

第三目　各省方言館

京師同文館設立之後，復詔各省設立方言館廣方言館等。就中以上海所設成績最佳。新疆更有俄文專館的設立。

第二款　武備學堂

光緒十二年，李鴻章在直隸水師公所設立武備學堂，是爲滿清設立武備之始。那時擔任教授的是德國兵官；學生是由各營優秀弁兵選送；經費是在北洋海防經費項下開支。第一年首班畢業，即便撥用各營教習辦理有成，亦有相當的擢用。同時廣督張之洞更在兩廣設立陸師學堂；江南省城也有水師學堂的設立。變更舊式操法，模倣西洋，武學之興，茁如春筍。後來張之洞又請於江南儀鳳門外設

立陸軍學堂，選年在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資質聰穎的五十人，縱的分做馬、步、砲、工程、台砲各門，橫的分做兵法、行陣、地理、測量、繪圖、算術、營壘、橋路各科。前二年學習各門，後一年學習砲法，三年畢業。估量用費四萬餘兩，又附設鐵路專門，估量經費二萬餘兩，均由山海關新認加解四萬兩，鎮江關新認加解七千兩開支。不敷之額，更令江海關道常鎮道勸募商捐補助。

第三款　實業

中國以農立國，農事最關重要，他的副產品絲茶兩種，又爲滿清時代中國出口的大宗。德宗銳意維新，在光緒二十四年，下詔創立農學，並命劉坤一查明上海農學會章程做辦理學堂的參考。二十六年又下詔出茶省分設立茶務學堂，出絲省分設立蠶業學堂，由是國民漸漸知道注重實業。

和學校性有點相似的各種製造局，他的成立還較實業學校爲先。同治四年李鴻章在上海設立機器製造局，五年左宗棠在福建設立船政局，選少年子弟，聘

外國教師，教授語文，畫法，算法各科。造就實業人才，亦頗不少。更有北洋鐵路學堂他的成立時期，和辦理成績，也都和這幾個局所不相上下。

第四款　師範

『學堂必須有師，』『設立師範學堂，意在使全國中小學各有師資，』這是光緒二十一年學部榮慶等所定學務綱要裏頭說的。他們把師範分做三級，一優級，二初級，三簡易科和傳習所。優級所以造就中學堂高等學堂的師資；初級所以造就小學的師資；簡易科傳習所那是一種臨時急就的辦法。當時各省已經設有師範學校的，要他改合新章程辦理；未經設立，便要趕快延聘專師，或者遣員往外國稍販些教授管理的方法回國趕辦，等到完全師範留學生畢業歸來，再行轉相傳授。由是師範學校，設立頗多，尤其是簡易科傳習所，愜合我國民「欲速」的心理，畢業人士，特別地滿坑滿谷起來。

第五款　法政

清初原有私人習律之禁。至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奏定重訂學堂章程頒布學務綱要的時候，還把「私學堂禁專習政治法律」列做一條，法政科學，開放給民間修習，怕是預備立憲前期才有的事吧。法政學堂裏面分做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又有本科，別科，預科，速成科，傳習所等各種的枝別。

第三節　特種教育

第一款　女學

在男女絕對平等的前提底下，原不應有歧視婦女的女學發生；但在未實行解放以前，又非特別加以教育不可。光緒二十八年，蔡元培在上海創立愛國女學，這要算是滿淸新式女學的第一個了。在政府方面二十九年張百熙等重訂學堂章程還沒顧到女學，只在蒙養院和家庭教育裏連帶說說。直到三十三年學部奏定女學章程才把女子教育列爲教育內容之一。他們分女子教育爲師範和小學兩部：「師範以養成女子小學教習，並講習幼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

庭教育爲宗旨。」修業年限四年；學科特別的是家事和裁縫兩種，旁的和男學相同。小學又分高等初級兩種，修業年限通是四年。他的宗旨是『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智識技能，並留意其身體發育。』學科特別的是女紅一種。單就這幾點看來，很夠知道清代女子教育和「自由」「解放」相去相遠，至男女實行同學，那是民國八九年間事。

第二款　華僑教育

僑民教育可以分做國外國內兩種：國內的華僑教育機關，名爲暨南學堂。是光緒三十三年兩江總督端方在江寧城內創辦的。校所假借在妙相庵；學生起初不過二十一人，全係南洋視學董鴻禕選送歸國學習的。至三十四年便增至六十人。國外教育，就是華商在南洋各島所辦的小學。單就爪哇一處而論，光緒三十四年已有小學五十一所，學生四千六百餘人。星嘉坡蔴爾之中也有學堂五個，其餘雖有不甚發達。以後暨南學堂至民國初年停辦了，七年又恢復而且發達起來。

第三款　蒙養院

蒙養院即幼稚園。光緒二十九年，才在「蒙養家教合一」的標題下令各省府廳州縣內原有的育嬰堂敬節堂裏附設蒙養院。就把原有的乳媼節婦，充當保姆。至於保姆的養成方法，不過把孝經四子列女傳女誡女訓教女遺規等書，明白解說，編成課本給乳媼節婦裏頭粗識文字的，自修一過，然後再轉教給旁人。

第四節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就是強迫教育，光緒三十二三年的時候，才由學部擬定章程頒布。限定各府州縣至少要設蒙學四十處，學額至少二千名，各村蒙一處，學額四十名。凡幼童年至七歲，便要入學；不令入學的便罪及父兄；官長督率不力的便查實議處。王言綸綍，靡不可觀，但在實行上，非和各種民生問題同時解決，卻未免有些問題。同時又設立各縣勸學所，專門督辦義務教育。他的規制，除蒙學外，還有半日學堂，藝徒學堂，簡易學堂等，都是想設法普及教育的。至於改良私塾一事，宣統三年，

學部曾在京都舉行以爲提倡。

第五節 學位和出身

維新初制，風氣未開，學堂裏往往獎給學生以科舉的空銜和職官的實利，使他鼓舞競爭。結果（一）足以助長青年的虛榮心理。（二）使學生以學堂爲市。（三）含糊授官往往用非所學，這實在是不可爲訓的秕政。現在把教育雜誌二年一期所載的學獎勵一覽表錄在下面，藉悉梗概。

	學堂種類	出身	授職（以中等以上爲限下等不列）
第一級	分科大學	進士	編修，討檢，庶吉士，主事
第二級	高等學堂	舉人	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各部司務，知州，知縣，通判
	法政學堂	同上	同上
	高等實業學堂	同上	知州，知府，州同
	優級師範學堂	同上	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各部司務

第三級	中等實業學堂	拔貢，優貢，歲貢	州判，府經歷，主簿
	初級師範學堂	貢生	教授，教諭，訓導
	中學堂	拔貢，優貢，歲貢	

第六節　學費標準

初期設立學校，津貼膏火一門，很像是「事有必至」了；待到風氣稍開，生徒稍為發達，除義務教育外，又不得不稍微徵收學費，彌補校用。現在把光緒三十二年部定徵收學費標準列成一表，以便參校。

等級	名稱	月費	入學費	說明
初等	初等小學	每月至多三角但得酌免	二元	案此時尚未認小學爲完全義務教育
	高等小學	每月至多三角——六角	二元	
	初等實業	酌減	無	

中等	中學堂	每月一元——二元	二元	案當時還有捐入之例
中等	中等實業	每月一元——二元	二元	
高等	高等學堂	每月二元——三元	二元	
高等	大學預科	每月二元——三元	二元	
高等	法政學堂	每月二元——三元	二元	
高等	高等實業	每月二元——三元	二元	
大學		每月四元	二元	
	女學堂	暫免必需時得酌收	無	
師範	官費生	無	十元	入學費之名曰爲保證金
師範	自費生 初級	每月一元	十元	簡易科准此
師範	自費生 優級	每月二元	十元	選章章半
	半日學堂 藝徒學堂	無	無	

第七節　派遣留學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二日孝欽皇后德宗皇后同御養心殿點派傅雲龍等游歷東洋及美洲，程紹祖等游歷西洋及非洲，這是清政府遣派留學之始。可是風氣未開，還有「聞出洋者之言則詆爲妄見，見總署之官屬則惡其汚。」

第三章　教育宗旨

教育要不要有一定的宗旨，原是問題；而教育宗旨必具有時間性和空間性，這是顯然的事實。外國的教育宗旨和我們中國不一樣；昔日的教育宗旨，又可以和現在不一樣。從前的中國教育除尊王崇孔維持禮教外，簡直沒有其他意義可言。明倫堂碑文和聖諭可以說是滿清舊式教育的宗旨了。德宗號說維新，他的教育也還不能完全脫出窠臼。光緒二十九年學部大臣，把教育宗旨分做五目：（一）忠君，（二）尊孔，（三）尚公，（四）尚武，（五）尚實。發爲長篇大論，宣示天下。

又把「中學爲主，西學爲輔」爲教授方針；「明人倫重躬行」爲學堂要義。趙炳麟照着這個意見請定教育宗旨，竟大受孝欽皇后懿旨褒獎。這可見當日教育的趨勢了。以後民國成立，教育宗旨雖屢經變更，大體上觀察起來，還和他相去不遠。現在爲便利起見，不妨把他帶述在下面：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國三年大總統特定教育綱要：

「以誠心愛國，盡責任，重閱歷，勿破壞，勿躁進，勿貪事，爲學校德目；破除干祿惡習，養成國民獨立精神爲校訓。」（撮舉大意非原文）

教育要言：『尊孔以端其基，尙孟以致其用。』

民國四年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

（一）愛國，（誠心愛國勿破壞）（二）尙武，（三）崇實，（四）法孔孟，

（五）重自治，（六）戒貪爭，（七）戒躁進。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實施黨化教育方針草案：

（一）民衆教育應與民衆運動一并進行；

（二）應以最短時間實行義務教育；

（三）教育應增進生活之效能；

（四）應指導學校畢業生到民間去；

（五）各學校應增設軍事訓練；

（六）各學校應注重體育訓練；

（七）學生運動應統一在黨的指揮之下；

（八）科學教育應特別注意；

（九）應努力收回教育權；

（十）教育權與宗教分離；

（十一）教育經費早日確定；

（十二）政府應在國內重要的工商業及農業地點開設特別學校。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規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二三九二）

學藝彙刊 中國教育史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中華學藝社 徐式圭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八一五九上

本書減去售價一角

